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加強國際聯繫
力求客觀清晰

年報 2023



目 錄

02

2023年度理事會成員

04

理事會報告

06

2023年度主要數字

08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18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20

捍衛法治

22

改善執業環境

24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28

發掘新機遇

38

向會員提供適切
及有效的支援

44

回饋社會

47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
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
成員名單

80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
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
代表名單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縮寫詞列表

2023年度理事會成員

陳澤銘
會長

黎雅明
副會長

湯文龍
副會長

余國堅
副會長



彭韻僖
莊偉倫
(直至3月)

2023年度理事會成員

陳國豪

袁凱英

侯百燊

鄭程

蔡學雯

傅嘉綿

馬康利

岑顯恒

(5月起)

(5月起)

岑君毅

曹紹基

鄭宗漢
(5月起)

徐凱怡
(5月起)

趙彤
(5月起)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23年度報告以及2023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7及20至46頁。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23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7至111頁的財務報表。

會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3,234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13,144名)，並簽發共11,589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11,457份)。當時全港共有926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931間)。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23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23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律師會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9(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陳澤銘

會長

香港，2024年3月5日

2023財政年度內及截至2024年3月5日(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陳澤銘會長(2023年5月23日獲重選為會長)	24	3	27	0
黎雅明副會長(2023年5月23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4	3	27	0
湯文龍副會長(2023年5月23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4	3	27	0
余國堅副會長(2023年5月23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4	1	25	0
彭韻僖	14	1	15	0
莊偉倫(2023年3月2日辭任)	4	0	4	0
黃巧欣	23	3	26	0
鄭偉邦	25	2	27	0
林洋鎔(2023年5月18日退任)	8	0	8	0
彭皓昕(2023年5月18日退任)	6	0	6	0
黃耀初(2023年5月18日退任)	6	0	6	0
陳國豪	22	3	25	0
傅嘉綿(2023年5月18日獲重選)	18	1	19	0
岑君毅(2023年5月18日獲重選)	23	2	25	0
袁凱英	25	2	27	0
馬康利	19	2	21	0
侯百燊	24	2	26	0
岑顯恆	22	3	25	1
曹紹基	19	3	22	0
鄭程(2023年5月18日獲選)	17	3	20	0
鄭宗漢(2023年5月18日獲選)	15	3	18	0
蔡學雯(2023年5月18日獲選)	16	2	18	0
徐凱怡(2023年5月18日獲選)	17	3	20	0
趙彤(2023年5月18日獲選)	15	2	17	0

2023年度 主要數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234 名

會員

(不論是否持有執業證書)

11,589 名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

(其中 7,966 位 (69%) 從事私人執業)

1,476 名

註冊外地律師

(來自 32 個司法管轄區)

1,078 名

實習律師

405 名

學生會員

926 間

香港律師行

(獨資經營佔46%，2至5名合夥人的律師行佔42%，59間為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33 間

香港律師行與外地律師行

(包括內地律師行)在香港聯營

74 間

註冊外地律師行

(來自19個司法管轄區，14間為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2,148 名

婚姻監禮人

386 名

安老按揭 輔導法律顧問

99 名

訟辯律師

(民事訴訟程序：93位，
刑事訴訟程序：6位)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陳澤銘
會長



朱潔冰
秘書長



我樂於以律師會會長身份，向廣大會員提交我任內第三份年報。

2023年是非凡的一年。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結束，律師會亦復辦許多曾暫停四年的活動，我也因而經歷不少新體驗。舉例說，律師會於3月復辦一年一度的出訪北京活動，我亦首度以會長身份率領理事會全體20名成員拜會中央機構的代表。到了4月，我亦首度以會長身份出席律師會周年酒會。

捍衛法治

法治是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賴以成功的基石。律師會的最重要角色之一，正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原則。

公開聲明

2023年5月，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一份幕僚報告書；隨後，一群美國國會議員向美國眾議院提交一項關於檢視針對香港的制裁的法案，揚言要制裁多名被委派處理某類案件或基於法定角色而履行職責的香港法官、檢控人員和政府官員。為回應這些事件，律師會先後於5月和11月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上述公然干預司法、檢察和政府管治誠信並與法治核心價值背道而馳的行為。

此外，我以會長身份於年內就傳媒查詢發出逾30份回應書，其涉及多個備受社會關注的議題，包括：祈願義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在法院內使用科技，包括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經更新的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試行措施；以及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會晤。

除了發表公開聲明外，律師會亦主動與各界溝通，根據事實和法律，消除各界對香港情況的誤會和誤解。

公務外訪活動

我於年內出訪多個國家，協助消除各界對香港情況的若干誤會和誤解。舉例說，我於8月以律師會會長身份到訪美國，期間有寶貴機會與多個機構的代表會晤，包括美國律師協會、美國各州的律師協會、負責港澳事務的美國政府部門以及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在各場會議上，我就香港的實際情況提供西方媒體報道以外的新視野，鼓勵與會代表以更客觀、公平和持平的方式看待香港。

與持份者會晤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與律政司司長和其律政司團隊、各個政策局、駐港總領事與商會會晤，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律師會亦定期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表達律師會會員對各項法律議題的意見。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發掘新機遇

2023年標誌着「一帶一路」倡議踏入第十年。「一帶一路」是指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提出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經過十載的努力，內地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已攜手創造超過3,000個項目，所涉投資總額達一萬億美元，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約40%、全球商品貿易45%。

新領域

香港是全球唯一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一帶一路」為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開拓了新領域，讓他們接觸北美、英國和澳洲等傳統地區以外的商業夥伴。在全球經濟飽受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衝擊之際，新市場所釋放的龐大機遇可說來得相當合時。

律師會積極探索這個潛在「寶庫」，投放適當資源，發掘機遇並協助會員開拓如中亞和中東等新市場。舉例說，律師會於3月派遣代表團到訪杜拜，向當地商人、政府官員和法律專業人士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和營商環境。除了與香港駐迪拜經濟貿易辦事處合辦交流活動外，律師會亦積極主張在與迪拜訂立的商業合約內加入條款，訂明香港法律是主管法律，以及訂明香港為解決合約各方爭議的仲裁地點。

許多新市場的人口都以信奉伊斯蘭教為主。律師會成立了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以協助會員發展這個新的執業範疇。此外，律師會安排在其會刊《香港律師》發表文章，詳述與伊斯蘭人口為主的國家進行商業交易時要注意的事項。

大灣區

大環境的轉變亦表示大灣區的發展日漸成為各界的焦點。大灣區總人口達八千六百萬、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1.9萬億美元，等同全球第十大經濟體。

根據律師會與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於2018年攜手設立的「常設聯席會議機制」，律師會先後於2023年2月及10月參與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律師會自2月起擔任聯席會議機制的秘書處，負責與廣東省和澳門律師協會協調和聯絡。年內，律師會亦與廣東省律師協會合辦兩場虛擬圓桌會議，讓資深律師和年青律師就多個實務課題交流意見。

律師會繼續積極向當局反映有關大灣區律師執業業務的建議，並鼓勵會員探討大灣區內的律師跨境合作。年內制訂的方針包括於3月成立大灣區律師附屬委員會，以及於5月10日舉行分享會，以協助會員準備參加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為方便中港兩地律師就特定法律議題進行交流，並為會員開拓跨境合作機會，律師會早於2019年5月推出「灣區快車」。與疫情有關的各種限制解除後，首場「灣區快車」活動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我率領歷來最龐大、由約40名律師會會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佛山。

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提供渠道予合資格的港澳律師考取大灣區律師資格，在區內九個內地城市執業。該考試於2020年推行，而隨着第三屆考試於2023年完成，已有近400名港澳律師獲發牌照在大灣區執業。有賴律師會全力爭取繼續舉行並優化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我樂見該考試於10月獲延展三年（即至2026年10月），而隨着報考該考試所需的律師執業經驗門檻由五年下調至三年，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法律服務合作範圍有望進一步擴大。香港與大灣區雙重執業資格不但促進香港執業律師真正融入大灣區法律服務業，而且有助提高他們的競爭力讓他們更能探索大灣區市場所蘊藏的巨大商機。

與內地聯繫

到訪北京

隨着歷時四年的疫情結束，律師會於2023年復辦一年一度的訪京活動。我於3月率領理事會全體成員拜會內地主管機關，討論多項議題，包括《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在大灣區執業所涉及的實際問題，以及香港律師可如何對國家整體發展作出貢獻。這些寶貴機會讓律師會能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會員的意見和關乎香港法律界的議題。

專業交流

律師會於年內亦與多個內地機構（包括北京大學法學院、深圳大學法學院、廣東省律師協會、澳門律師公會等等）合辦活動，促進香港律師與內地同業和法律學生的專業交流，藉以加深他們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認識。

推廣科技

律師會一直致力推動業界善用各種科技，以提高法律執業業務的生產力和效率。

律師會亦協助推廣由司法機構推行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為加強業界對該系統的認知並令潛在使用者更熟悉如何以電子方式處理法院事務，律師會協助司法機構為律師行舉辦簡介會和示範環節。律師會於年內協辦合共40場示範環節，吸引了來自約230間律師行的大約510名代表參加。

履行社會責任

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為會員提供服務社會的良機，從而協助他們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於年內為多個特定社群—包括長者、少數族裔人士和中小學生—舉辦多個項目。透過年內各場學校講座、論壇、領袖營、家訪和其他社區活動以及各類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會員積極獻出法律知識、技能和時間，幫助有需要的社群。

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在2023年的「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下，合共61間律師行和324名律師獲頒獎項。律師會本年以改善香港市民所面對的住屋問題為特別嘉許獎主題，並增設「學生服務獎」，57名法律學生獲頒「學生服務獎」。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展望將來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表明「政府正全力研究有效立法方案，落實特區政府應實踐的憲制責任，2024年內完成立法」。律師會曾公開肯定香港有憲制責任優先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同時促請政府在國家安全與人權之間尋求平衡。這個議題對香港來說相當重要，而身為香港律師的專業代表團體，律師會既能夠也樂意從法律角度提供意見。

圍繞着我們以至全世界的地緣政治局勢可能會持續不明朗，但無論如何，律師會都必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法治和獨立的香港法律與司法制度。

最後，我謹此衷心感謝一眾理事會成員、秘書處同事、律師會會員及所有曾經參與或協助律師會工作的朋友。他們的鼎力支持和寶貴貢獻，成就了律師會於去年為促進業界利益而做的一切。



陳澤銘
會長



2023年可說是充滿活力，隨着疫情消退，各界都齊心邁向全面復蘇。

政府自3月起已取消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而到了12月，絕大部分防疫抗疫措施都已放寬。

疫情期间，科技支援讓律師會能遙距與會員和持份者保持聯繫，但這亦凸顯了單以虛擬方式進行互動的弱點，同時進一步證明了面對面交流的優勢。

人們經常引用一句名言：「重大危機是寶貴的學習機會，絕不要讓它丟失。」律師會從這場疫情中領悟不少，而當公共健康情況許可時，律師會便隨即全面恢復面對面互動，同時亦照顧到受限於地理、時間等因素而無法親身參與的朋友，容許他們以線上方式參與。

在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帶領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工作，現概述部分主要工作如下：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48場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會員與家庭同樂日、水運會、康樂及體育晚會、會員權益委員會舉辦的「Thirsty Thursday」系列、年度聖誕聯歡會、親子計劃、會員論壇暨晚宴、健康講座以及由館長領團的博物館導賞團等等；
- (b) 統籌五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學校講座、社區講座及法律論壇，當中包括在學校和社區舉行117場吸引了合共超過26,000人參加的講座，而「青Teen講場2022/23」旗下的「領袖營獎勵計劃」和「你我齊認識《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研討會更吸引了超過300名學生參加；
- (c) 與兩支本地代表團和四位駐港總領事會晤，並與來自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舉行79場實體和線上會議；
- (d) 為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業統籌和舉辦27場活動，包括26場實體、線上和混合模式活動，以及為北京大學法學院舉辦的法律課程；
- (e) 參與80場由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業舉辦的實體、線上和混合模式活動和會議；
- (f) 分別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英聯邦律師協會、沙巴律師公會及新加坡律師會簽訂共四份合作諒解備忘錄；
- (g)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22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佈九份公開聲明；
- (h)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299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數為25,817人；
- (i)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44人；
- (j) 為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統籌超過280場活動，包括比賽、興趣班和訓練課；
- (k) (i)處理13,234名會員、18名關聯會員及405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處理639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處理654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發出11,589份中英文執業證書，(v)處理1,476名外地律師及74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vi)發出1,253份律師／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及15份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vii)發出214份關於僱傭或培訓簽證的信函，以及(viii)處理4,401份遺囑查察申請；
- (l) 處理3,689項培訓課程和130項其他活動的專業進修評審申請，以及處理97項課程和一項其他活動的風險管理教育評審申請；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 (m) 覆檢1,274份由律師填寫的「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以及對642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n) 處理882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o) 對42間律師行進行共83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 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秘書處於年內推行的其他項目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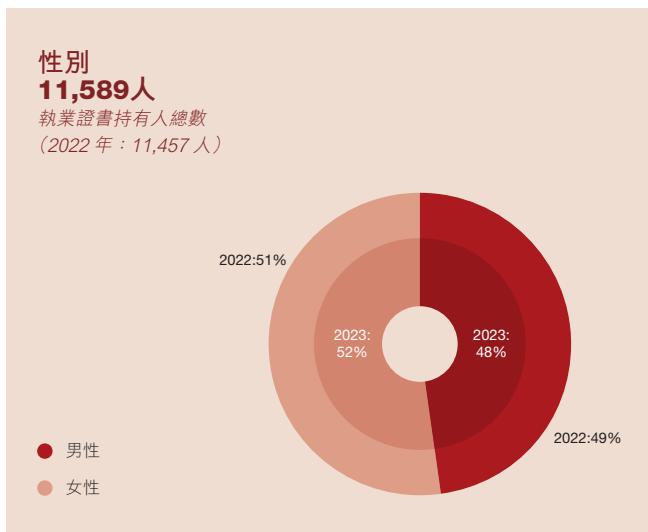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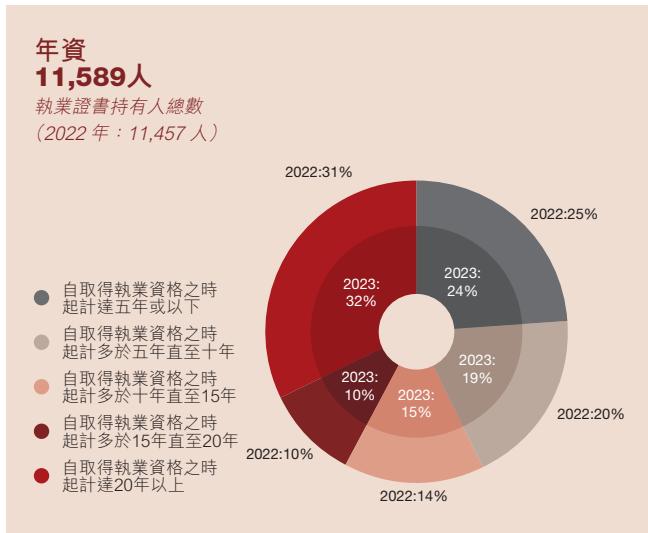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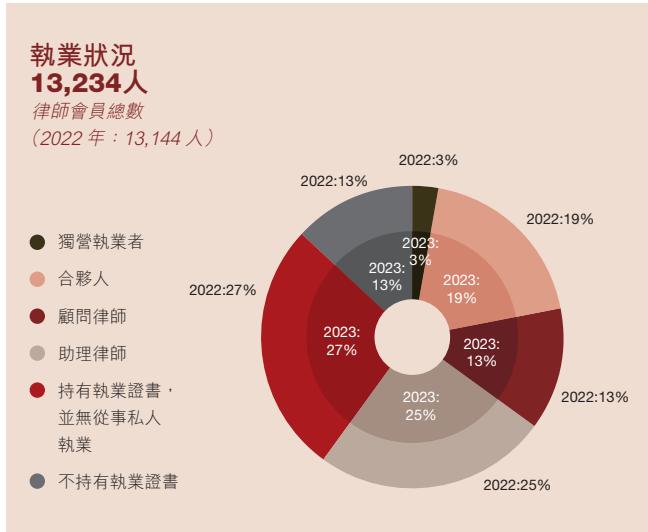
會員動態和組成

截至2023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為13,234，較2022年的13,144人增加0.7%，升幅低於2018至2022年的五年期間的4.1%按年平均升幅。在上述13,234名會員當中，11,589人持有執業證書，較2022年的11,457人增加1.2%。

右方各圖顯示截至2023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布。

過往，執業證書持有人當中，男性人數一向較女性人數多。到了2021年，情況首度出現逆轉，女性和男性執業證書持有人數比例分別為51%和49%。這個差距於2023年由2%擴大至4%，即執業證書持有人當中52%為女性、48%為男性。

年內有23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2022年：20間)和兩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2022年：兩間)開業，同時有28間香港律師行(2022年：31間)和五間外地律師行(2022年：九間)結業。該五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四間轉為香港律師行。



外地律師人數由2022年的1,442人(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增至2023年的1,476人(亦來自32個司法管轄區),增幅為2.4%。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美國(38.5%)、中國(22%)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15.9%)。與2022年相比,美國律師行的比例微跌0.5%,內地律師行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行的比例則分別上升2.7%及0.4%。

外地律師行數目由2022年的77間(來自20個司法管轄區)減至2023年的74間(來自19個司法管轄區),減幅為3.9%。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行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中國(33.7%,2022年:34.5%)、英屬處女群島(10.8%,2022年:10.3%)及開曼群島(9.6%,2022年:9.2%)。

准許本地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經營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2023年底,已有合共92間律師行成為限責合夥,其中七間於2023年成立。上述92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14間於2017至2022年間停止執業,五間於2023年停止執業。截至2023年底,其餘73間限責合夥律師行(數目佔本地和外地律師行總數的7%)當中,14間是外地律師行,59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上述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得享「有限法律責任」保障。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23年底,受僱於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4,769人和658人,較2022年分別減少3%和2%。

財務狀況

律師會於2023年錄得5,280萬港元的稅後盈餘。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22年錄得3,140萬港元的稅後盈餘。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雜項收費。2023年的總收入約為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港元,較2022年的一億五千萬港元增加約25%。

2023年收入增加的主因是源於遺囑查察申請的收入增加(較2022年增加770.8%)以及源於報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申請的收入增加(較2022年增加54.7%),兩者的數目均較2022年大幅增加。此外,由於利率上升,律師會的銀行存款於2023年賺取的利息較2022年增加291.3%。

開支

律師會於年內的開支約為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大約一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增加10.5%。

開支增加的主因是隨着疫情完結,律師會投放大量資源「修補長期缺口」,包括加強在國際活動上的親身參與度,以及藉着進行面對面聯誼交流而重建與會員和其他持份者的連繫。除了增聘人手以協助應付日趨繁重的工作外,律師會在各個方面的開支亦較2022年增加,包括康體活動(較2022年增加137.6%)以及為加強國際關係而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較2022年增加421.9%)。導致開支增加的另一原因,是律師會復辦大型國際會議,例如分別於7月及10月舉行的「在香港營商」及國際峰會。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23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一間本港律師行的業務(2022年亦有一宗介入個案)。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該律師行的客戶由其他律師代表,以及接管該律師行的文件。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支付。為確保律師會有足夠儲備應付其在履行法定監管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所需開支，理事會議決每年撥出一筆款項，用來設立特別儲備，以應付監管開支。理事會於2023年把一千萬港元撥入該特別儲備。

在顧及5,280萬港元的盈餘後，年內律師會的累計盈餘(包括上述儲備)為二億八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億七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截至2023年底，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22年的大約二億四千六百九十萬港元增至2023年底的大約三億港元，增幅為21.5%。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八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

律師會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當中，約46%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09至11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6(a)至(c)。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在提供服務和進行內部運作時對環境負責。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按月出版，其電子版本供免費閱覽。律師會每周透過會員通告通知會員《香港律師》已經出版，並提供連結，以便閱覽《香港律師》的網上版本。至於例如每周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只提供電子版本。至於律師會年報，律師會提供「選擇接收」功能，會員如欲收取年報打印本，可在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區把預設的「否」選項改為「是」。

此外，為促進與廣大會員進行電子通訊，律師會設有網郵系統，每名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和學生會員都獲編配律師會電郵帳戶。律師會積極鼓

勵會員利用這項設施，並一律以電子方式把所有發給廣大會員的通訊(包括問卷調查)傳送到會員的律師會電郵帳戶。

律師會內部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以雙面模式進行；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律師會敦促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並定期向員工發出相關的提示電郵。律師會設有完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

此外，律師會在按季發放的「員工快訊」內增設「愛惜辦公室」專欄，提醒員工善用資源和能源以及盡量節省能源和紙張。專欄刊載圖表，比較過去六個月與過往兩年的同期的紙張消耗量、能源消耗量以及列印和複製紀錄錄讀數，藉以恆常提醒員工辦公室在節省用電和紙張方面的表現。

律師會全力支持節能，一直參與環境及生態局推行的「節能約章」，並曾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環境卓越大獎」。律師會於2023/2024年度再次承諾於6月至9月期間將平均室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亦承諾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系統以及採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和系統。

與2022年相比，律師會辦公室於2023年成功節省耗電量和用紙量，減幅分別為2.7%和23.5%。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參與由環境保護署發起的「活動減廢承諾」，協助提升活動的環保表現。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指導價值。秘書處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提供支援。

2023年，秘書處增聘13位職員以協助應付繁重的工作，而截至年底，秘書處轄下共有129位常任職員。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23年的整體更替率為23.3%，2022年的數字則為21.6%。年內加入秘書處的同事，包括同時擔任會員服務部副總監的黃詠榆小姐和龔詠欣小姐。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寶貴資產，秘書處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年內，秘書處其中九位同事獲頒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十至三十年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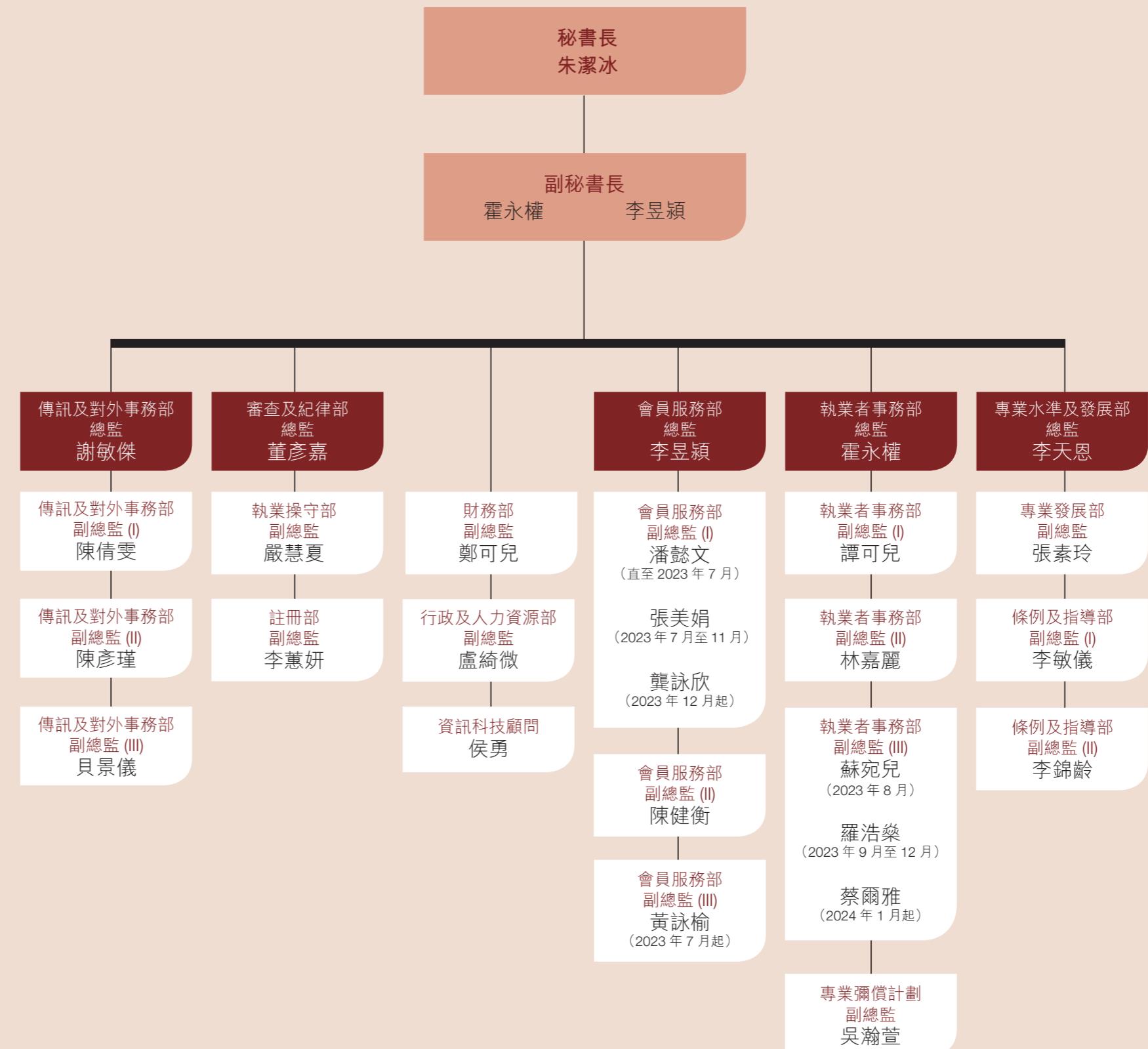
秘書處於年內復辦實體員工活動，包括多場圍繞例如個人身心健康、醫療計劃和強積金新知等主題的員工研討會。秘書處於年內亦為員工舉辦團隊建設活動、藝術和身心健康研習坊以及節慶活動（例如新春晚宴和聖誕聯歡會）。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工作相關知識和技能。

一如既往，能夠為法律專業略盡綿力，秘書處全體同事深感自豪。秘書處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將緊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捍衛法治

司法獨立

香港奉行法治，其基本特徵之一是司法獨立。本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角色是純粹依據法律審理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4條訂明法官和司法人員依照法律審判案件，第8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的司法誓言均要求他們奉公守法，並以無畏懼、不偏私的態度維護法律。

律師會對本港司法機構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維持其獨立性的能力充滿信心。本港法官履行職責時，完全依照法律、誠實持正，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態度維護法律和秉行公義。儘管律師會歡迎理性和正面的批評，但當法官純因判決結果或政治觀點而遭受不公平和欠缺事實根據的抨擊時，律師會實在有責任為法官發聲。

正確理解司法運作及法官的職責和責任，將有助公眾更明白和意識到法治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司法獨立的重要性。

因此，律師會不時發表公開聲明，以捍衛司法誠信、呼籲社會各界尊重法治以及提醒公眾對判決結果不滿時的正確做法。

2023年5月，律師會留意到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一份題為《一個城市，兩種法制－香港法官在國安法下侵犯權利的角色》的2023年5月幕僚報告書，當中對香港司法制度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律師會於5月12日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企圖干預司法公義或挑戰法治或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的行為。

同年11月，律師會從傳媒報道得悉，一群美國國會議員向美國眾議院提交一項關於檢視針對香港的制裁的法案，其要求確定名列於該法案中的49名香港法官、檢控人員和政府官員，是否符合與人權相關的若干美國法例的制裁條件。律師會於11月3日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企圖以制裁向被委派處理某類案件或基於法定角色而履行職責的法官、檢控人員及政府官員施壓的行為。該等行為是對法治以及司法、檢察和政府管治誠信的侮

律

師會的最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原則。

辱。律師會呼籲各界尊重法治，亦強烈譴責任何企圖干預司法公義或挑戰法治、司法獨立、檢察誠信或政府管治誠信的行為。

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任和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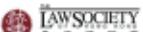
自7月中旬起，市民不斷收到聲稱代表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司法機構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發出的「釣魚」電郵。有關機構已向警

方報案，並提醒市民對該等「釣魚」電郵提高警覺。此外，一些律師行亦成為目標。曾有市民報告收到聲稱代表該些律師行發出的「釣魚」電郵。

此類惡意的犯罪活動，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誠信和可及性構成嚴重威脅，不但削弱公眾對這些制度的信任和信心，而且擾亂負責維護法治和執行司法工作的機構的有效運作。因此，這些攻擊可以帶來深遠後果。

律師會於8月17日發表公開聲明，強烈譴責連串針對法律和司法機構的網絡攻擊，並呼籲法律專業人員和各界人士齊心打擊任何企圖破壞法治和危害執行司法的行為。律師會亦敦促所有人保持警惕，積極加強自身的網絡安全措施和培訓，以防止進一步的網絡攻擊。

律師會將繼續全力守護法治和司法獨立，因為它們是香港賴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基石。



Statement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n response to the Staff Research Report May 2023 by the US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notes the publication of a Staff Research Report May 2023 by the US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The Report is titled "One City, Two Legal Systems: Hong Kong Judges' Role in Rights Violations und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2.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SL") is a national law formula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Basic Law of HKSAR ("Basic Law").

3. The Law Society condemns any attempt to undermine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r challenge the rule of law or judicial independence of the Hong Kong justice system.

4.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constitutionally entrenched in the Basic Law. Article 2 guarantees that the Courts shall exercise their functions independen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rticle 19 provides that Hong Kong shall be vested with independent judicial power; and Article 85 provides that the courts shall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independently,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5. The constitutional role of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is to apply the law. Article 84 of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shall adjudicate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Judicial Oath requires all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safeguard the law and administer justice without fear or favor.

6. Any attempt to exert pressure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nctions against a judge due to the type of cases that he or she is assigned to handle is an affront to the rule of law and judicial integrity. The Law Society calls for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and an immediate halt to making any unfounded allegations on the justice system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2 May 2023



Statement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n Response to Call by US Congress Representatives for Sanctions against Judges, Prosecuto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notes from media reports that a bill to provide for a review of sanctions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the "Bill") had been introduced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y a group of US Congress Representatives on 2 November 2023.

2. The Bill seeks a determination on whether a list of 49 Hong Kong judges, prosecuto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luded in the Bill qualify for sanctions under specified US human rights related legislation.

3. The Law Society strongly condemns any attempt to interfer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r challenge the rule of law, judicial independence, prosecutorial or governance integrity.

4. In Hong Ko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constitutionally entrenched in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Basic Law"). For instance, Article 2 guarantees independent judicial power, including that final adjud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rticle 19 provides that Hong Kong shall be vested with independent judicial power; and Article 85 provides that the courts shall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independently,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5. The constitutional role of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is to apply the law. Article 84 of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shall adjudicate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Judicial Oath requires all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safeguard the law and administer justice without fear or favor.

6.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Hong Kong shall control criminal prosecutions,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7.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SL") wa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Basic Law.

律師會不時發表公開聲明

香港律師會
2023 年報

21

改善執業環境

削減經常開支

本年，律師會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是推行措施以協助削減律師行的經常開支。

營運律師行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龐大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事會過往不能酌情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予以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2015/16、2017/18、2018/19、2021/22及2022/23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於2016/17及2019/20彌償年度獲減免50%，於2020/21彌償年度更獲減免80%。2023年，根據各項預測，理事會決定行使權力，把2023/24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50%。自2010/11年度至今(包括2023/24年度)，業界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二十三億八千萬港元左右。

推廣法律科技

傳統上，法律專業一向被視為全靠人手的工作，機器自動化無甚用處。然而，新科技工具的發展日益顯示科技對法律服務提供者息息相關、作用重大。

律師會一直致力協助會員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遨遊這個新世界，方法之一是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促進科技的有效運用。

2023年1月，律師會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下稱「一邦」)合辦一場關於加強在香港應用法律科技的網上研討會，介紹一邦新推出的法律科技服務入門網站，其為律師行和法律界提供人工智能機器翻譯、視像會議系統和電子簽署服務。

2022年7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曾經舉辦由司法機構主導的環節，現場示範如何準備和使用電子文件冊及在法庭上援引數碼化證據。繼此之後，律師會於2023年3月與司法機構合辦網上研討會，探討數碼普通法如何促進法律普及化。

律師會亦一直協助推廣使用司法機構推出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綜合系統是一個由司法機構分階段推行的網上電子系統，旨在簡化和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

法
律服務業界競爭日趨激烈，不斷為執業律師帶來重重挑戰。律師會的重任之一是確保執業環境可持續地發展，讓法律專業能保持穩健、獨立和有效並能繼續茁壯成長。

電子法律程序。綜合系統提供多種電子功能，包括開展新案件、向現有案件發送文件、提交涉案文件、製作傳票和通知書、進行案件查詢、查閱文件、電子付款等等。綜合系統分兩期推行。在第一期第一階段，外部法庭使用者可在區域法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法律程序、民事訴訟程序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傳票案件中應用綜合系統。在第一期第二階段，綜合系統將擴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機構有意自2024年起逐步推展綜合系統第一期第二階段的各項對外功能。綜合系統第二期將在其餘的法院和審裁處推行。

為提高業界對綜合系統的認知以及協助潛在使用者熟悉如何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事務，律師會於年內協助司法機構為律師行舉辦簡介會暨體驗式示範環節。自1月至12月，共舉行40場示範課堂，吸引了共約510名來自約230間律師行的代表參加。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透過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在各項法律改革公眾諮詢過程中表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

2023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22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詳情如下：

- (1) 有關建議的「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的諮詢文件
- (2) 2023至24年度財政預算案
- (3)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
- (4)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 (5) 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 (6) 有關規管眾籌活動的諮詢
- (7) 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諮詢文件
- (8) 《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9) 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
- (10) 有關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
- (11)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 (12) 《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13) 有關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原訟法庭審理國安案件時所作出的無罪判決的擬議上訴機制的諮詢
- (14)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 (15) 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文件
- (16) 有關在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
- (17)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 (18)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 (19) 2023年施政報告
- (20) 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文件
- (21)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 (22) 有關建議的「市場探盤指引」的諮詢文件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 10月：「守護者的召喚－從專業操守到企業管治」講座暨參觀廉政公署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旨在設立便捷的機制，讓執業律師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使整個業界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則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和相關議題的認知，以及在法律業界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專業進修計劃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迎合執業律師的各種需要。2023年，專業進修計劃曾舉辦下列各類課程：

- (a) 關於新法例或修訂法例以及法律發展的課程，例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家事

法庭的近期發展；新設立的聆案官制度一般指示1.1及1.2；於2023年新設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本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仲裁資金籌措的實務；風險與風險管理；

- (b) 關於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的課程，例如：人身傷害申索新知；2019冠狀病毒病：合約受挫與租約；2023年合約判例新知；大灣區爭議解決的最新趨勢和發展；物業轉易判例新知；執業事務2023年新知；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新知；繼承有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新知；2023年物業法判例新知；法律援助計劃新知；香港競爭法新知；新設的物業管理進修課程；專業進修專題系列：侵權法；侵權法新知；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律師會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設立和致力保持卓越執業水平，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和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c) 涵蓋多個執業範疇的一般課程，包括法律科技、公司與商業法、執業事務管理、專業彌償、刑法、專業道德、建築物與物業管理、打擊清洗黑錢、調解、精神健康法、香港精神行為能力法－評估行為能力、人身傷害、家事法、遺囑與遺產承辦、信託法、反歧視法。

至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除了核心計劃下為主管律師、非主管律師、實習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舉辦的標準課程以及全年定期舉辦的多項選修課程外，年內亦不時開辦風險管理教育特別課程，例如客戶與委聘第三方、處理資料外洩、法律專業保密權、進行內部調查與處理執法機關搜查、資料保障與直接推銷、跨境合約內的爭議解決條款、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律師行的道德守護牆、法律專業保密權－交易事務律師入門、管理執業業務中的風險、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問題、執業律師風險管理－處理衝突(進修課程)、針對律師的物業詐騙相關申索、打擊清洗黑錢新知。

律師會於年內評審和認可共3,689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四項課程由律師會提供，295項課程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提供，214項課程亦獲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認可。律師會與學會於年內舉辦合共299項專業進

修和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12項以中文進行，其餘以英文進行。上述299項課程吸引了大約25,817人報讀。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亦認可16本法律期刊和書籍以及111個法律研究項目。

截至2023年底，律師會「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認證計劃」下共有60名認可提供者。律師會透過審查課程評估記錄和出席特定的認可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平。律師會於年內對34項課程進行監察。

律師會鼓勵律師分享知識。年內，14間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的律師行除了各自為律師行本身成員提供97項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外，亦為律師會廣大會員提供14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執業證書時，該證書將說明條件，禁止該證書的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持有人履行上述受僱兩年的規定後，可向律師會申請移除執業證書所述的條件(即申請獲發出「無條件執業證書」)。

上述第6(6)條已被修訂，以新增下述規定，即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須完成修讀一項認可的執業管理課程。相關的新條文第6(6B)及6(6C)條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理事會已審批新增第6(6B)條所指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下稱「該必修課程」)。第6(6B)條規定，律師須成功完成修讀該必修課程，否則不會獲首次發給無條件執業證書。

該必修課程由學會免費提供，為律師提供執業管理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律師行業務管理各個主要方面的所需技巧和知識。律師會根據新增的第6(6B)條，於3月2日就該必修課程的具體運作發出指引，內容包括自動豁免及申請非自動豁免等安排。

設立執業管理必修課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6)條規定，律師如要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必須先令律師會理事會信納該律師自從獲認許為律師後曾至少有兩年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因此，首次發出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緊守用以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在本港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

就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而言，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該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23年已踏入第二十九屆。本屆考生共244人，來自香港以外的19個司法管轄區（十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中三名考生是香港大律師。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為33%。

就實習律師的途徑而言，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另行對任何有意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的人指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審議關於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的建議，並就



8月：「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考官招募簡介會」

引入此等資格考試的建議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持份者及司法機構保持溝通。律師會繼續監察於2021年7月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角色及其他方面引入的協議的實施情況，並委任相同的外委主考官審視本地三所法律學院所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科目，以及委任相同的代表列席本地三所法律學院的監管委員會。

此外，年內對632名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是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23年底，香港有74間外地律師行和1,476名來自3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為保障公眾利益，在

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可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但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

年內，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18間律師行進行共26次探訪。此外，律師會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的規定以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協助它們優化會計程序或制度和就如何善用「律師帳目指南」提供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年內，監察會計師對42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3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分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年內共有兩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而律師紀律審裁組對四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其中兩宗紀律聆訊有待上訴。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會有權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律師行客戶以至公眾的利益。年內，律師會行使法定權力，介入一間香港律師行的業務。

律師會亦與其他機構攜手推廣合規。年內，在律師會支持下，由廉政公署製備的《律師行的物業轉易與相關交易－防貪錦囊》正式出版。這份小冊子向律師行介紹各種有助減低由貪污和相關舞弊行為而生的風險的內部管控措施。

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是最廣為人知的打擊洗錢活動專責國際機構之一。FATF持續評估每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在防止以犯罪方式濫用金融系統方面的表現(下稱「相互評估」)，而評估結果反映該司法管轄區的金融體系的完整性，因此是評估該管轄區作為金融中心國際的聲譽的重要考慮因素。

香港的相互評估於2018年進行，而評估報告於2019年9月4日發表。香港獲FATF評為大致合規。

FATF對律師會在提升會員對打擊清洗黑錢的認知方面的工作表示肯定，但建議律師會應主動和堅定地監察和執行適用於律師的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2023年5月，律師會發表「各行各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法律業界」，詳述特別在顧及本港法律業界的成員和背景因素下的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次評估的結果主要建基於律師會對2022年的打擊清洗黑錢覆檢的結果進行的分析。律師會期望律師行把是次評估納入自身風險評估

以及利用是次評估的結果制訂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管控機制和執行程序。

律師會於2023年第三季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起的「第三輪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開展評估報告草擬本籌備工作。是項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將延續至2024/2025年度。

自6月1日起生效的《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引入條文以進一步優化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架構。各項修訂主要旨在確保香港的相關規例與FATF所訂立的最新國際標準接軌。此外，《修訂條例》作出雜項和技術修訂，以處理2019年相互評估所辨識的缺陷。律師會全面審視《執業指引P》，使之與相關監管機構和FATF所訂立的監管規定和最佳實務接軌。

《修訂條例》引入「認可數碼識別系統」以協助核實未能親身與律師會面的客戶的身份。律師會與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監管團體緊密合作，專門為有意使用「智方便」作為核實客戶身份的解決方案的律師行建立登記制度。

此外，律師會先後於6月14日及11月15日為執業律師舉行兩場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吸引了合共1,288人出席。

發掘新機遇

透過線上參與國際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 4月：由哈薩克斯坦律師公會、LAWASIA和成都市律師協會合辦的「法律職業自治：新時代的新挑戰」網上會議；
- 9月：由LAWASIA舉辦的越南貿易及投資網上研討會；
- 11月：年青英聯邦律師網上會議；及
- 12月：「南亞東南亞投資與貿易合規管理及法律風險防範」論壇。

透過親身參與國際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 1月：新加坡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1月：馬來西亞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2月：汶萊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2月：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培訓日；
- 3月：在印度果阿舉行的第23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 3月：在阿聯酋迪拜舉行的第31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暨會議；
- 3月：由香港律師會與香港駐迪拜經濟貿易辦事處合辦的交流活動；

- 3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解決爭議・共創雙贏－香港法律服務 共享發展機遇」；
- 5月：在澳門舉行的2023澳門律師日；
- 5月：在廣州舉行的「SmartHK 推動高品質發展・香港論壇」活動；
- 6月：在馬來西亞沙巴亞庇舉行的LAWASIA僱傭法會議；
- 7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國際馬來西亞法律會議2023；
- 7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33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
- 7月：在廣州舉行的廣東省涉外法治建設工作會議；
- 8月：在美國丹佛舉行的2023年度美國律師公會年會；
- 8月：在泉州舉行的海峽法學論壇；
- 8月：在新疆烏魯木齊舉行的2023中亞法律服務合作論壇；
- 8月：在台灣桃園市舉行的桃園律師公會50周年暨律師節慶祝晚宴；
- 8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第61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年會；
- 8月：在成都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8月：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研討會；
- 9月：在日本福岡舉行的第四屆LAWASIA人權論壇；
- 9月：在北京舉行的第五屆UBBS會商務節暨第十屆九環峰會；
- 9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司法獨立－法治的保證」工作坊；

律 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2月：汶萊
2023年法律
年度開啟典禮



11月：巴黎2023年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10月：英格蘭及威爾斯
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9月：在香港舉行、由香港特區政府與貿發局合辦的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 9月：在珠海舉行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仲裁調解周；
- 9月：在北京舉行的全球工商業法治大會；
- 9月：在深圳舉行的深圳律師創新生合作論壇；
- 9月：在香港舉行、由貿發局舉辦的「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年度圓桌會議；
- 10月：在新加坡舉行的中國－新加坡國際商事爭議解決論壇；
- 10月：英格蘭及威爾斯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10月：在英國倫敦舉行的香港工商協會會員簡介會；
- 10月：在英國倫敦舉行，由香港律師會與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合辦的學生聚會「探討不斷演變的香港法律面貌」；
- 10月：在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舉行的第七屆哈薩克斯坦國際律師論壇；
- 10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年青律師協會亞太區區域會議；
- 10月：在北京舉行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 10月：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2023年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
- 10月：在意大利羅馬舉行的第67屆國際律師聯盟大會；
- 10月：在長沙市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全球經濟發展與安全論壇第二屆大會；
- 10月底至11月初：在法國巴黎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2023年年會；
- 11月：在深圳舉行的2023華語律師大會；
- 11月：在波蘭格丁尼亞舉行的人工智能和網絡安全國際會議；
- 11月：在澳洲塔斯曼尼亞荷伯特市舉行的第25屆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
- 11月：在印度班加羅爾舉行的第36屆LAWASIA會議；
- 11月：巴黎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11月：在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舉行的2023年全球穆斯林商業論壇；及
- 11月：在澳門舉行的第十二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

發掘新機遇

這些海外公幹活動不但讓律師會能緊貼國際法律界的最新發展，而且給予律師會代表機會向國際社會提供香港法律界的最新資訊。律師會務須主動向國際社會提供有關香港的客觀第一手資料，讓全世界知道香港除了一直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外，亦保障各種公民權利和自由。

透過舉辦國際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早前的疫情在全球造成前所未見的破壞，更令不少國家和地區經歷革命性的轉變，香港也不例外。憑藉完善的法律和金融基礎設施、國際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易於連接龐大的內地市場，香港得以在變化中蓬勃發展。

為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健全法律制度和營商環境的認識，從而增強他們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的信心，律師會於7月11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舉行為期一天的「百年變局 香港商機」論壇。是次論壇吸引了超過2,100名來自31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報名參加，當中50多名來自總領事館及海外商會的代表親身出席。

律師會於年內亦繼續致力鞏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下的角色。

律師會自2017年起已按年舉辦「一帶一路」國際論壇，以期發掘「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以及探討如何應對法律專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所面對的挑戰。

為慶祝「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律師會於10月11日假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以線上線下同步的模式舉行國際高峰論壇2023。是次活動吸引了逾800名來自49個司法管轄區的多個界別的人士報名參加，包括約30名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和官方認許機構的代表。論壇以「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匯聚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領導、法律界的專家學者，以及商界領袖，共同發掘「一帶一路」沿線的巨大機遇、探討調解如何有助解決商業和主權爭議，以及分享與調解、談判和促成交易有關的實用技巧和知識。

10月：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2023年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



10月：國際高峰論壇
2023



6月：在佛山舉行的
「灣區快車」交流活動



8月：在北京舉行的
「一帶一路」法律挑戰
與應對策略研討會

在大中華區內的協作

隨着香港於2月撤銷出行限制，律師會親身舉辦及／或參與內地活動，積極為會員尋找新商機。律師會亦派代表參與由律政司舉辦的多場訪問和參觀活動，包括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以及成都和海南。

此外，律師會不遺餘力與內地同業保持緊密合作，協力推展國家戰略，特別是促進大灣區的發展。

根據律師會與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於2018年攜手設立的常設聯席會議機制，律師會先後於2023年2月及10月參與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律師會自2月起擔任聯席會議機制的秘書處，負責與廣東省和澳門律師協會協調和聯絡。年內，律師會亦與廣東省律師協會合辦兩場虛擬圓桌會議，讓資深律師和年青律師就多個實務課題交流意見。

律師會繼續積極向當局反映有關大灣區律師執業業務的建議，並鼓勵會員探討大灣區內的律師跨境合作。年內制訂的方針包括於3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附屬委員會，以及於5月10日舉行分享會，以協助會員準備參加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律師會於9月欣悉，容許合資格港澳執業律師在大灣區內九個城市執業的三年試點計劃獲延展三年，而報考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港澳執業律師所需的執業經驗門檻由五年下調至三年。

發掘新機遇

為方便中港兩地律師就特定法律議題進行交流，並為會員開拓跨境合作機會，律師會早於2019年5月推出「灣區快車」。與疫情有關的各種限制解除後，首場「灣區快車」活動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會長陳澤銘律師率領由大約40名律師會會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佛山。

律師會於年內亦繼續與內地法律學院合作，包括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為期32小時的「跨境交易法律服務與風險管理簡介」實體課程，以及安排參觀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學院。

探索《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等等所帶來的機遇

另一個有待發掘的龐大機遇源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稱「《協定》」)。《協定》是全球最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協議，並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考慮到《協定》對香港的重要性，並協助法律專業人士為此作好充分準備，律師會於2021年1月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負責研究相關倡議和監察其發展。該委員會設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深入探討《協定》的重要內容並向該委員會匯報。

2023年，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與貿發局合辦一連三場網上研討會，讓商界了解日後當《協定》適用於香港時，法律界可如何協助識別和處理本地企業在日常營運中可能遇到的實際問題。

伊斯蘭市場是備受全球注目的新興市場。律師會於11月23日舉行以「翻開新篇章：伊斯蘭商機就在眼前」為主題的聯誼聚會，提供平台讓與會者就多個相關課題進行交流，包括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促進伊斯蘭金融和商界在本地市場持續發展，並以香港作為全球伊斯蘭投資者接通內地尋找投資機會的門戶。



「探討《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的機遇－進軍電商市場」網上研討會



7月：
「百年變局
香港商機」
論壇



6月：與沙巴律師會
簽訂諒解備忘錄



7月：與新加坡律師會
簽訂諒解備忘錄

透過諒解備忘錄，與國際組織保持聯繫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協會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律師會會員帶來裨益。

律師會於2023年與四個國際法律組織簽訂諒解備忘錄，分別是英聯邦律師協會(3月)、亞洲－非洲法律協商

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5月)、沙巴律師會(6月)及新加坡律師會(7月)。截至2023年底，律師會已經與大中華區的律師協會或組織簽訂共52份諒解備忘錄，並與海外律師協會和國際法律組織簽訂共44份諒解備忘錄。

為促進和加強與海外律師協會的交流，律師會於年內與日本和泰國同業合辦兩場活動：

- 9月：與兵庫縣辯護士會在日本神戶舉行聯合研討會(主題為「香港和日本的繼承相關事宜」)
- 11月：與泰國皇家律師協會舉行聯合網上研討會(主題為「『一帶一路』倡議下的爭議解決框架：各種方案和機構」)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本地和海外機遇，以及協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律師會環球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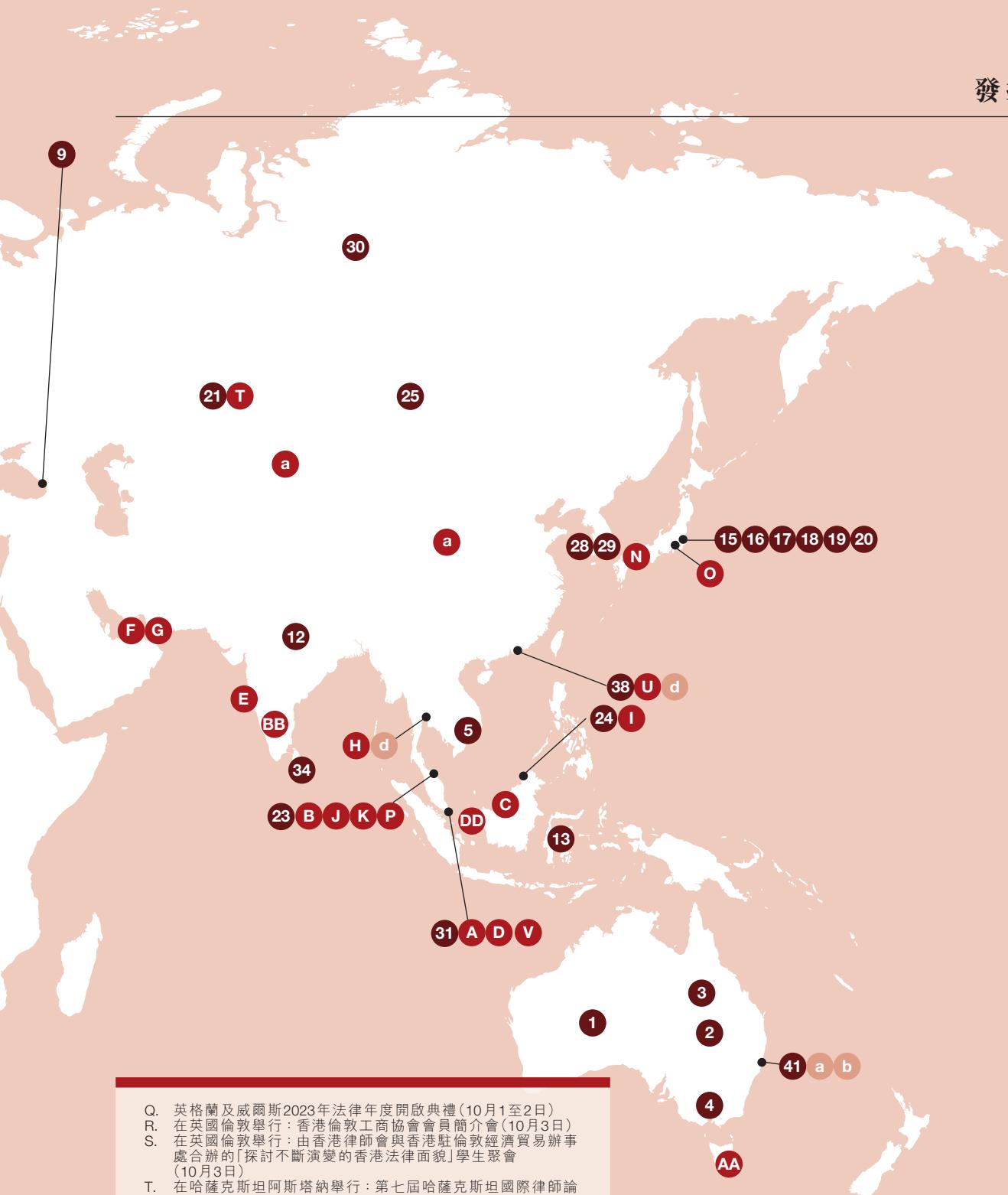
海外

(I) 律師會於2023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1. 澳洲－澳洲律師協會
2. 澳洲(新南威爾士)－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3. 澳洲(昆士蘭)－昆士蘭律師會
4. 澳洲(維多利亞)－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5. 東埔寨－東埔寨律師公會
6. 克羅地亞－克羅地亞律師公會
7. 捷克共和國－捷克律師公會
8. 法國－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9. 格魯吉亞－格魯吉亞律師公會
10. 德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11. 匈牙利－匈牙利律師公會
12. 印度－印度律師公會
13. 印尼－印尼律師協會
14. 意大利(米蘭)－米蘭律師公會
15. 日本－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16. 日本(兵庫縣)－兵庫縣辯護士會
17. 日本(沖繩)－沖繩辯護士會
18. 日本(大阪)－大阪辯護士會
19. 日本(東京)－東京辯護士會
20. 日本(東京)－第二東京辯護士會
21. 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
22. 盧森堡－盧森堡律師公會
23.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24. 馬來西亞(沙巴)－沙巴律師會
25. 蒙古－蒙古律師公會
26. 波蘭－波蘭律師公會
27. 波蘭(格但斯克)－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28. 韓國－大韓辯護士協會
29. 韓國(首爾)－首爾律師公會
30. 俄羅斯－俄羅斯聯邦律師公會
31. 新加坡－新加坡律師會
32. 斯洛文尼亞－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33. 西班牙(馬德里)－馬德里律師協會
34. 斯里蘭卡－斯里蘭卡律師公會
35.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36.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國際法律及移民部)
37. 美國(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州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
38.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39. 英聯邦律師協會(總部設於英國布里斯托)
40.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總部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
41. LAWASIA(總部設於澳洲悉尼)

(II) 律師會於2023年派代表出席下列國際會議及活動：

- A. 新加坡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8至9日)
- B. 馬來西亞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8至9日)
- C. 汶萊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2月9日)
- D. 在新加坡舉行：國際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培訓日(2月22日)
- E. 在印度果阿舉行：第23屆英聯邦法律會議(3月5至9日)
- F. 在阿聯酋迪拜舉行：第31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暨會議(3月7至10日)
- G. 在阿聯酋迪拜舉行：由香港律師會與香港駐迪拜經濟貿易辦事處合辦的聯誼酒會(3月9日)
- H. 在泰國曼谷舉行：「解決爭議・共創雙贏－香港法律服務，共享發展機遇」(3月15至17日)
- I. 在馬來西亞沙巴亞庇舉行：LAWASIA懶惰法會議(6月8至10日)
- J.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國際馬來西亞法律會議2023(7月10至13日)
- K.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33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7月14至15日)
- L. 在美國丹佛舉行：2023年度美國律師公會年會(8月3至8日)
- M. 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第61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年會(8月21至26日)
- N. 在日本福岡舉行：第四屆LAWASIA人權論壇(9月2至4日)
- O. 在日本神戶舉行：由香港律師會與兵庫縣律師協會合辦的研討會(9月5日)
- P.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司法獨立－法治的保證」工作坊(9月8日)



- Q. 英格蘭及威爾斯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0月1至2日)
 R. 在英國倫敦舉行：香港倫敦工商協會會員簡介會(10月3日)
 S. 在英國倫敦舉行：由香港律師會與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合辦的「探討不斷演變的香港法律面貌」學生聚會(10月3日)
 T. 在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舉行：第七屆哈薩克斯坦國際律師論壇(10月6日)
 U. 在香港舉行：國際年青律師協會亞太區會議(10月13日)
 V. 在新加坡舉行：新加坡－中國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會議(10月20日)
 W. 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2023年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10月25至27日)
 X. 在意大利羅馬舉行：第67屆國際律師聯盟大會(10月25至29日)
 Y. 在法國巴黎舉行：國際律師協會2023年年會(10月29日至11月3日)
 Z. 在波蘭格丁尼亞舉行：人工智能與網絡安全國際會議(11月16至17日)
 AA. 在澳洲塔斯曼尼亞荷伯特市舉行：第25屆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11月21至24日)
 BB. 在印度班加羅爾舉行：第36屆LAWASIA會議(11月24至27日)
 CC. 巴黎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1月24日)
 DD. 在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舉行：2023年全球穆斯林商業論壇(11月28至30日)

(III) 律師會於2023年以虛擬方式參加下列國際會議及活動：

- 在阿拉木圖、悉尼和成都主持：由哈薩克斯坦律師公會、LAWASIA和成都市律師協會合辦的「法律專業自我監管：新時代的新挑戰」網上會議(4月28日)
- 在悉尼主持：LAWASIA越南貿易及投資網上研討會(9月22日)
- 在布里斯托主持：年青英聯邦律師網上會議(11月8日)
- 在香港和曼谷主持：由香港律師會與泰國皇家律師協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11月13日)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於2023年前與大中華區下列各個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於2013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3. 彰化律師公會
4. 常州市律師協會
5. 重慶市律師協會
6. 大連市律師協會
7. 東莞市律師協會
8. 佛山市律師協會
9. 福建省律師協會
10. 廣東省律師協會
11. 廣西律師協會
12. 廣州市律師協會
13. 海南省律師協會
14. 杭州市律師協會
15. 河北省律師協會
16. 河南省律師協會
17. 湖北省律師協會
18. 惠州市律師協會
19. 湖南省律師協會
20. 江門市律師協會
21. 江蘇省律師協會
22. 江西省律師協會
23. 吉林市律師協會
24. 高雄律師公會
25. 遼寧省律師協會
26. 澳門律師公會
27. 南京市律師協會
28. 南投律師公會
29. 寧波市律師協會
30. 青島市律師協會
31. 陝西省律師協會
32. 山東省律師協會
33. 上海市律師協會
34. 山西省律師協會
35. 深圳市律師協會
36. 四川省律師協會
37. 台中律師公會
38. 台北律師公會
39. Taiwan Bar Association
40. 天津市律師協會
41. 西安市律師協會
4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43. 肇慶市律師協會
44. 浙江省律師協會

律師會於2023年親身及以虛擬方式參加下列會議及活動：

1. 東盟投資與貿易合規管理及法律風險防範論壇(1月5日)
2. 重返北京大學面授法律課程(4月至6月)
3. 2023澳門律師日(5月19日)
4. 參與「SmartHK推動高品質發展・香港論壇」活動(5月24日)
5. 港澳律師灣區執業推進會暨《灣區律師大講堂》開講儀式(5月29日)
6. 北京大學法學院香港普通法獎學金頒獎儀式(6月3日)
7. 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舉辦的「司法服務與保證粵港澳大灣區的構建和發展」研討會(6月7日)
8. 律政司司長牽頭代表團訪問廣州、南沙及深圳(6月8至10日)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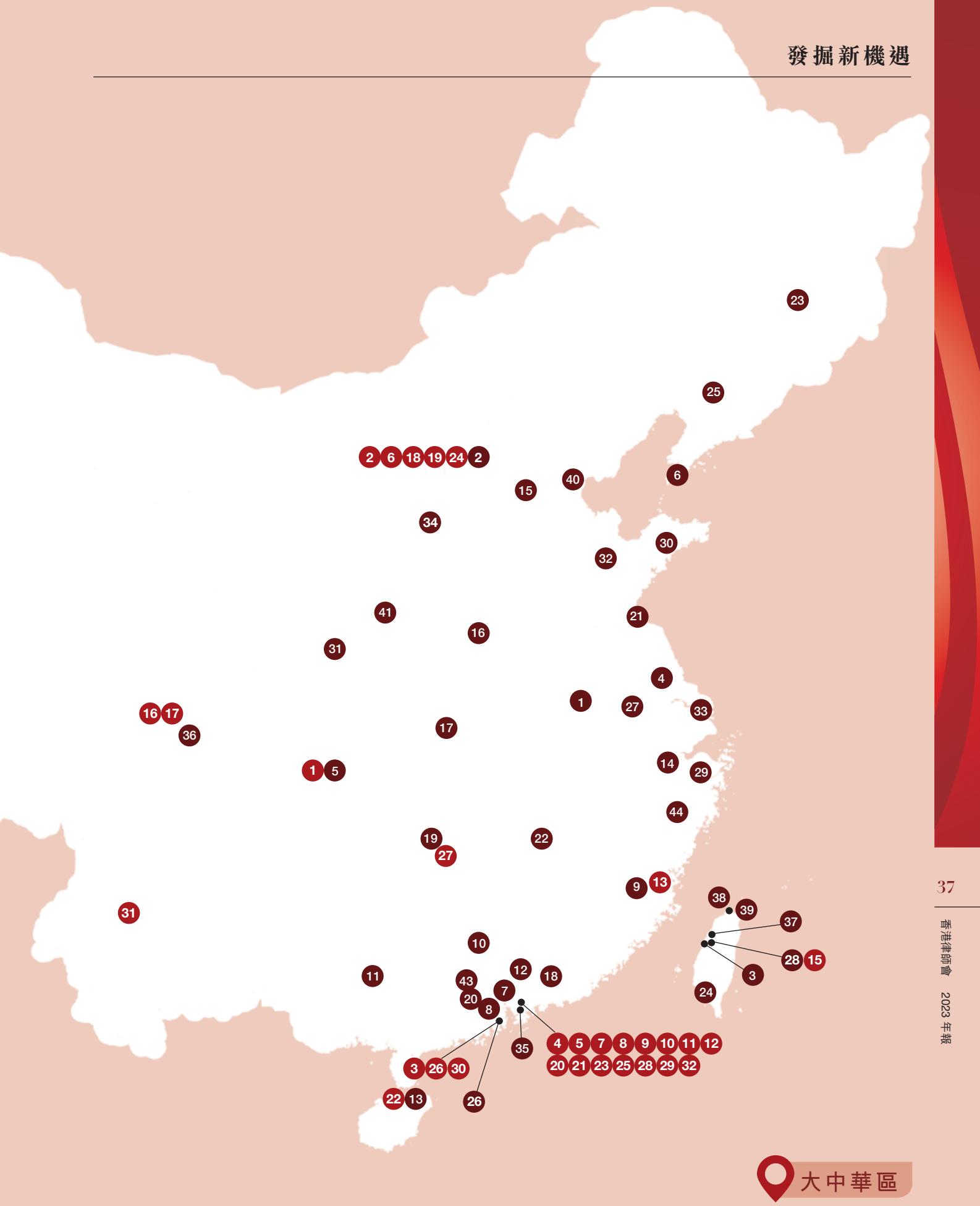
42

9. 「灣區快車」- 佛山站(6月16日)
10. 香港法律青年順德交流團(6月24至25日)
11. 廣東省涉外法治建設工作會議(7月19日)
12.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六周年(8月10日)
13. 海峽法學論壇(8月18日)
14. 2023中亞法律服務合作論壇(8月18日)
15. 參加桃園律師公會慶祝活動及與桃園律師公會禮節性會面(8月19日至20日)
16. 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8月24日)
17. 與四川省律師協會進行禮節性會議(8月24日)
18. 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研討會(8月25日)
19. 第五屆北京商務服務業聯合會暨第十一屆九環峰會(9月4日)
20. 青年律師代表團訪問大灣區(9月7至8日)
21.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仲裁調解周(9月15日)
22. 訪問海南並參加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9月20至21日)
23. 在南沙進行香港法律界交流活動(9月22日)
24. 全球工商法治大會(9月22至23日)
25. 深圳律師創新合作論壇(9月24日)
26. 第十二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10月21日)
27. 博鳌經安論壇第二屆大會(10月29至31日)
28. 2023華語律師大會(11月14日)
29. 青年律師及法學院學生探訪深圳及佛山(11月16至18日)
30. 第十二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11月30日)
31. 南亞東南亞投資與貿易合規管理及法律風險防範論壇(12月1日)
32. 港珠澳律師訓練營(12月8至11日)

2023年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 a) 內地離岸金融市場線上研討會(1月13日)
- b) 第十一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2月11日)
- c) 大中華興趣小組聚會(2月24日)
- d) 與廣東省律師協會首次舉辦圓桌會議(3月25日)
- e) 2023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分享會(5月10日)

- f)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法律服務業推介會(香港專場)(7月14日)
- g) 大灣區法律論壇(7月28日)
- h) 跨境破產持份者交流會(10月18日)
- i) 香港法律周2023－接通大灣區機遇的大門(模擬法庭環節)(11月9日)
- j) 大灣區年青律師論壇(11月9日)
- k) 與廣東省律師協會舉行第二次圓桌會議(11月28日)
- l) 第二十六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治談會(11月29日)
- m) 「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啟動禮(12月15日)



向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專業支援

法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動態。2023年，律師會與學會舉辦共299項涵蓋多個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道德

律師會日常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此外，律師會設有「會員網上查詢服務」平台，為會員解答問題。會員只要登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便能接達該平台。有意提出查詢的會員的所需個人資料已預先嵌入查詢表格，而會員只須填寫查詢內容，然後點擊「傳送」。所有查詢將轉送到秘書處的相關職員，由他們適時處理。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

2023年，指導委員會處理共八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該等查詢由會員提出或由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轉介。

執業管理

律師會於年內推出下列措施，以協助會員提升執業管理技巧：

(a) 先後於9月5日及11月29日舉行執業業務管理網上研討會，主題分別為「21世紀的律師行：ESG併購您準備好了嗎？」及「網絡保安和數碼風險須知」；

(b) 為推廣客戶委聘書作為律師行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律師會正就三個執業範疇擬備執業備考及客戶委聘書範本的初稿。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提供指引。2023年，監察會計師對42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3次探訪。

科技

為提高會員對高效科技應用的認知及協助會員緊隨與他們執業相關的工具、平台和其他科技的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並積極鼓勵會員參與：

(a) 於1月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合辦有關加強運用法律科技的網上研討會；

(b) 先後於3月和6月舉行一系列網上研討會，主題圍繞新科技(例

律 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為特定界別的會員訂立方針，以及籌辦多項活動，以配合會員的需要和確保會員身心健康。

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對法律界的影響以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所牽涉的道德、專業操守和法律問題；

- (c) 於3月與司法機構合辦數碼普通法網上研討會，內容包括角色扮演，以展示數碼普通法如何促進市民尋求公義和協助在法庭內和法律程序中陳詞；
- (d) 撰寫兩篇有關科技的文章，分別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3月和8月號刊登。

此外，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於年內予以優化。該應用程式於2013年推出，而截至2023年底，該應用程式已累計獲下載34,728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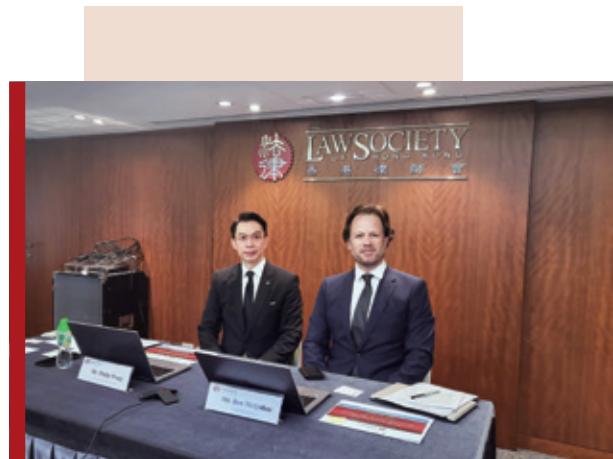
多元共融

律師會於年內成立多元共融委員會，以協助促進法律業界體現多元共融，並將焦點放在消除工作場所內的無意識偏見，特別在僱主就招聘、培訓、員工發展、挽留人才和員工晉升的政策和推行方面。

委員會於8月29日舉行網上研討會，並邀得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和海外律師協會的女性領袖參與分享她們在促進女性擔任領導地位方面的經驗和真知灼見。

透過《香港律師》介紹法律和業界的最新發展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每月出版，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多篇與最新法律和執業業務息息相關的分析和評論，且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亦可透過超連結搜尋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体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會刊。



9月：執業業務管理研討會
—「21世紀的律師行：ESG
併購您準備好了嗎？」



11月：執業業務管理研討會—
「網絡保安和數碼風險須知」

向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4月：
會員與家庭同樂日



11月：康樂及體育晚會



12月：年度聖誕聯歡會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各項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忙裡偷閒，享受生活樂趣。

2023年，律師會繼續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康樂小組，並安排多場練習課供會員參與。

年内，律師會為會員舉辦連串活動，包括：

- 恢復以實體形式舉行「會員與家庭同樂日」，內容包括超過90個田徑項目和攤位遊戲，而為配合是次活動的主題「Step Up and

Be a Hero」，參與者亦應邀扮演英雄，競逐最佳衣著獎。是次活動吸引了約400名會員及其子女參加。

- 「水運會」於8月舉行，吸引會員及其家人一同參加，超過50名會員子女重返游泳池，參加50項刺激的比賽，包括個人比賽和家庭接力賽。
- 停辦五年後，於11月10日復辦「第十四屆康樂及體育晚會」，主題為「絲綢之路」，吸引了超過600名嘉賓參加。

律師會亦繼續為會員搜羅各種優惠，範圍遍及文化和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和消閑娛樂、

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律師會於年內亦舉辦多項會員福利活動：

- 會員權益委員會新辦一系列名為「MBC Thirsty Thursday」的月度聯誼活動一年內舉行了六場聯誼活動
- 3月21日：新設「寵物發燒友系列」下的「明白狗隻的習性和行為」研習坊
- 「親子計劃」下舉辦兩場活動：
 - 8月5日：馬賽克杯墊工作坊
 - 8月12日：參觀「合味道紀念館香港」

- 11月9日：健康講座，主題為「排毒延長健康壽命」
- 12月6日：年度聖誕聯歡會
- 12月9日：由館長率領的「凝視三星堆：四川考古新發現」導賞活動

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

為照顧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企業律師

擔任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23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31%並非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早於2011年2月成立企業律師委員會，目的包括提供平台，讓企業律師分享經驗和資源及交流意見和心得，以及協助加強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溝通。2023年，企業律師委員會繼續獨力舉辦並與其他組織或律師行合辦多項活動，探討企業律師普遍關心的議題，包括：

- (a) 8月16日：主題為「從企業齒輪到超級聯繫人」的2023企業律師年會，吸引了超過500名會員和來自大中華區和海外的代表親身出席或透過Zoom參與；

- (b) 「企業律師的苦與樂」系列下的三場網上研討會：

- 4月19日：「真正的綠色：如何避免漂綠」
- 5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 6月21日：「在律政司工作」

- (c) 5月24日：在「企業律師培訓計劃（與律師行合作）」下，與一間律師行合辦主題為「成王敗寇—何時需要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網上研討會。

中小型律師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46%的律師行屬於獨營律師行，另有42%的律師行擁有五名或以下合夥人。律師會曾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審議與中小型律師行有關的課題。該工作小組一直與多個協會和機構緊密聯繫，共同探討如何為中小型律師行提供支援和建立人脈網絡的機會，包括提升科技、會計

協助等等。為加強對中小型律師行的支援，律師會於2023年成立中小型律師行委員會，以承接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

資深會員

律師會珍惜資深和重要會員的寶貴經驗。律師會轄下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於2020年開展「口述歷史計劃」，邀請資深會員接受訪問，目標是建立檔案庫，記載本地業界翹楚的生活點滴、精彩故事和真知灼見。

2023年，兩位本地法律界知名人士—律師會兩位前會長史密夫律師和熊運信律師—在「口述歷史計劃」下接受訪問，分享他們的豐富經驗和獨特見解。各節訪問的錄影及／或錄音檔案已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內的「口述歷史計劃」網頁。

為慶祝律師會成立一百一十五周年，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於2023年出版《世情萬變 目標如一：律師會115周年》英文版，並於7月26日舉行非正式發佈會。該書的電子版本於發佈會過後在律師會網站推出，印刷本則於11月10日開始供會員購買。



7月：《世情萬變 目標如一：律師會115周年》英文版發佈會

向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榮譽律師名冊

根據律師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理事會可把任何仍名列於律師名冊內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律師名冊(下稱「榮譽名冊」)，該條件是理事會認為該名律師曾對律師會或其理事會又或對本港法律專業或法律執業業務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從而應獲律師會表揚。

名列榮譽名冊的律師享有律師會會員的一切權利和特權，但毋須繳交會費。

2023年，在5月18日舉行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周近智律師、胡寶星爵士和陳忠基法官獲列入榮譽名冊。周律師曾於1987年至1993年擔任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胡爵士是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陳法官曾於2015年擔任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現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陳法官、周律師和胡爵士在法律界備受尊重，對律師會、法律執業及本港法律專業的整體發展貢獻良多，堪稱業界典範。截至2023年底，共有40人名列律師會榮譽名冊，四人名列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名冊。

年青律師、實習律師和學生會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24%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執業年資。

一場特別為2020至2023年獲認許的律師而設的儀式，於2023年9月15日在高等法院大樓舉行，匯聚這一批律師(當中部分律師因受早前疫情影響而未能參與正常的認許儀式)及他們的良師、家人和親友，一同慶賀這一批律師的成就。儀式結束後亦設有酒會，讓新晉律師有機會與昔日的同學和朋友聚舊以及與律師會理事會前任和現任成員和業界資深成員會面。

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為年青會員籌辦各類有助促進彼此聯繫的活動以及主動接觸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之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

「YSG青法匯智」是一項比賽，各支參賽隊伍就特定主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評審團講解相關建議。2023年的比賽以「如何規管人工智能科技在法律專業的應用」為主題，六支參賽隊伍就該主題構思解決方案，並於6月24日評審團講解各項建議。

「法友聯盟」連續第十三年舉辦。該活動旨在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以期讓來自不同背景的



9月：特別為2020至2023年
獲認許的律師而設的儀式



4月：年青律師組
「法友聯盟2023」啟動禮

向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會員加深彼此瞭解。「法友聯盟」下的「師友計劃」於年內舉行下列活動，讓益友、良師及年青律師保持聯繫：

- 4月14日：「法友聯盟2023」啟動禮
- 9月23日：「法友聯盟2023」第二項活動「飛盤運動體驗日」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舉辦或與其他團體合辦多項活動，包括：

- 11月15日：實習律師歡迎酒會
- 「實習律師及新會員週五午餐聚會」下舉行的六場午餐聚會
- 4月20日：聯合專業團體聯誼酒會
- 10月28日：聯合專業團體室內野戰遊戲
- 12月13日：聯合專業團體聖誕聯歡會

律師會於年內更新表格AA(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書)、表格A(私人執業實習律師合約的訂明格式)、表格B(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實習律師合約的訂明格式)、表格C(企業實習律師合約的訂明格式)、表格BB(申請註冊新實習律師合約)及表格CC(終止實習律師合約)的工具包，包括增加供實習律師選擇的欄目，以及提供具體提示和指引，以協助實習律師填妥表格。

學生會員

截至2023年12月底，律師會有405名學生會員。

律師會於年內設立首屆「法律學生師友計劃」，讓法律學生在投身法律界前有機會與不同年資的執業律師建立長久友誼。

此外，律師會為本地三所法律學院的學生舉辦三場職業講座，並參與於9月9日舉行的「2023年香港法律展覽」。

律師會亦積極接觸內地頂尖法律學院，邀請有意來港開展法律事業的內地法律學生加入律師會成為學生會員。

有內地背景的會員

律師會於年內成立內地背景律師事務委員會，以照顧有內地背景的會員、實習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的需要、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支持他們的個人發展、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普通法制度和法律服務，以及促進中港兩地執業律師的相互合作。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廣大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和有效的支援。



2023年律師會周年大會上，周近智律師、胡寶星爵士和陳忠基法官獲列入律師會榮譽律師名冊



8月：2023企業律師年會

回饋社會

自2014年12月起，諮詢專線增設「調解先導計劃」，免費提供電話調解服務。諮詢專線自2013年8月設立以來，截至2023年12月底已處理共超過11,000宗求助查詢。2023年9月，刑法專線下增設臨時熱線，專責解答市民就JPEx事件的查詢。

-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這項與民政事務署合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尋求有關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的物業業主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一站式轉介服務。2023年，該項服務處理163宗個案；
- 「大廈管理免費外展法律諮詢服務」—這項與民政事務署合辦的免費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旨在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方面的法律支援。2023年，該項服務完成處理七宗個案，另有四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 「香港律師行指南2023」—82間名列該指南的律師行就24個執業範疇向市民提供每節最多45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
- 由知識產權署提供的「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向市民提供每節45分鐘的面對面免費法律諮詢，內容涵蓋知識產權註冊、管理、發出特許及盡職調查等議題；
- 資訊小冊子—律師會不時出版資訊小冊子，用淺白語言向市民解釋日常法律議題。律師會於年內經諮詢屋宇署後，出版有關單位滲漏問題的資訊小冊子。律師會亦於年內分別更新有關知識產權特許制度及審計與盡職調查的資訊小冊子；
- 「青Teen講場」：
 - 「青Teen講場2022/23領袖營獎勵計劃」舉辦了兩場領袖營活動，首場於2月25至26日在將軍澳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舉行，第二場於4月1至2日在香港海關學院舉行，超過200名中學生參加。他們透過參加多項與消防和海關有關的活動，訓練自律、抵抗逆境、解難和團隊合作精神；
 - 「你我齊認識《基本法》與《香港國安法》研討會」於5月27日舉行，吸引了超過100名中學生和各個紀律部隊的青少年制服團體的年青人參加；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途徑，不問收穫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為會員提供服務社會的良機。2023年，律師會續辦和新辦連串社區活動和項目，包括：

-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諮詢專線名單內的律師向市民提供每節最多45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內容涵蓋五個法律範疇，即人身傷亡、婚姻法、刑法、遺囑與遺產承辦以及僱傭法。

- 「青Teen講場」2023/24「青Teen友法」師友計劃於12月17日舉行啟動禮，共50名律師友師和120名學員參加；
- 「知法守法論壇」—律師會於年內與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論壇，致力協助培養年青一代的守法意識和對法律的認知以及打擊濫藥濫毒和網絡罪行問題。論壇於3月3日在英華書院舉行，吸引了大約400名學生和嘉賓參加；
- 探訪長者—律師會會員與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合作於8月19日前往大窩口邨，探訪40個長者住戶；
- 帶領少數族裔年青人參觀律師事務所—為協助建立更豐盛和包容的社區，律師會安排於10月21日在一間律師行舉行參觀活動及分享會，向與會的少數族裔年青人提供法律行業生涯規劃資訊；



12月：「青Teen講場2023」—「青Teen友法」師友計劃

「青Teen講場2023」—「領袖營獎勵計劃」



3月：「知法守法論壇」

8月：探訪長者活動



回饋社會

- 安排小學生參觀前粉嶺裁判法院一 律師會安排保良局陳溢小學大約40名學生於11月18日前往前粉嶺裁判法院，在導賞員帶領下參觀這座已獲列為三級歷史建築的大樓。是項活動屬於沉浸式教育，旨在讓學生認識司法界在執行法律和彰顯公義方面的角色；及
- 多名義務律師於年內提供接近100場免費學校講座，向超過27,000名中學生講解多個與年青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題目，包括「香港的法律制度及

法治精神」、「認識《基本法》」、「刑事罪行I：(i)三合會、暴力有關的罪行；(ii)性罪行」、「刑事罪行II：(i)盜竊；(ii)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電腦及網上罪行」及「精明地網購」。

為進一步推廣公益法律服務，律師會於年內舉辦下列研討會：

- 3月10日：「為慈善團體提供公益法律協助」(網上研討會)；
- 6月14日：「公益工作機會何處尋？」(網上研討會)；及
- 11月28日：「在香港設立慈善安排和相關風險」(研討會)。

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2023年的「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廣受會員和律師行歡迎，接獲超過450份提名。合共61間律師行和324名律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個人服務獎、律師行服務獎及傑出服務獎和特別獎。律師會更增設為「面對房屋問題的市民」提供服務的特別獎以及「學生獎」，而57名法律學生獲頒「學生獎」。



12月：「2023年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禮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簡錦材
簡家聰
梁肇漢
廖譚婉琼
黎雅明
湯文龍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立法會聯絡組

陳澤銘 (主席)
朱潔冰
林新強
黎雅明
彭韻僖
湯文龍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 (主席)
陳國豪 (於10月上任)
Colin B. COHEN
喬柏仁
何基斯
顧禮德
梁浩然 (於11月辭任)
羅志力
馬康利 (於10月上任)
穆士賢
吳惠恩
施德偉
岑君毅 (於10月上任)
楊洪鈞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申索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Colin B. COHEN (副主席)
文家立
費中明
龔海欣
George D. LAMPLough
Gary A. SEIB
Jamie J. STRANGER
唐明仕
唐匯棟
黃巧欣
邱嘉怡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喬柏仁
熊運信
湯文龍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鍾麗明
顧禮德
黎雅明
吳惠恩
魏國鴻
蘇紹聰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吳惠恩 (主席)
黎雅明
蘇紹聰
王桂標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一帶一路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杜珠聯
熊運信
簡雯泰
簡家驥
羅婉文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黃巧欣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國際高峰論壇2023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黃巧欣 (副主席)
陳奕希
陳浣恩
鄭程
徐凱怡
馮健華
許譽曦
熊運信
簡家驥
龔海欣
藍嘉妍
李黃慧玲
梁毅翔
李健豪
盧鳳儀
陸耀宗
彭韻僖
蘇紹聰
曾斌
唐瑋綸
秦覺忠
黃江天
黃金霏
黃永昌
楊慕嫻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

簡家驥 (主席)
陳寶儀 (副主席)
陳俊逸
陳澤銘
陳曉峰
陳文耀 (於10月上任)
鄭宗漢
徐凱怡
杜珠聯
方詩韻
龔海欣
李頌華
梁毅翔
陸耀宗
麥家榮
彭韻僖
程偉賓
韋業顯
黃巧欣
黃金霏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鄭宗漢 (副主席)
徐凱怡 (副主席)
韋業顯 (於10月退任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陳文耀 (於10月上任)
陳永良 (於10月上任)
陳偉國 (於10月退任)
張翹欣
何百全
許瑞恒 (於10月上任)
熊運信
簡家驥
簡汝謙
賴嘉敏 (於10月上任)
藍嘉妍
劉英傑 (於10月退任)
劉穎 (於10月上任)
李頌華 (於10月退任)
李家欣 (於10月上任)
梁毅翔
梁邦媛 (於10月上任)
凌永山
呂志豪 (於10月退任)
麥家榮
彭韻僖 (於10月退任)
潘永誠
蘇紹聰 (於10月退任)
程偉賓
黃巧欣
楊先恒
饒詩傑
趙彤 (於10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粵港澳大灣區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澤銘
陳偉國 (於10月退任)
鄭宗漢
張翹欣
何百全
熊運信 (於10月退任)
簡家聰
簡汝謙
藍嘉妍
劉英傑 (於10月退任)
李頌華 (於10月退任)
呂志豪 (於10月退任)
麥家榮
彭韻僖 (於10月退任)
韋業顯
黃巧欣
黃江天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附屬委員會

黃巧欣 (主席)
陳琳丹
鄭程
趙之威
杜珠聯
許文傑
江幗媚
林子聰
林晞雯
李家欣
李黃慧玲
劉山
馬豪輝
吳穎麟
譚雪欣
曾斌
徐奇鵬
秦覺忠
董業豪
溫建浩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年青律師附屬委員會

譚雪欣 (主席)
陳曉彤
張梓悅
蔡朗宜
何康碩
洪英毅
許譽曦
葉偉傑
古萃澄
劉毅
羅日朗
劉天琪
鄧錦淪
溫浠曼
溫建浩
吳昊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向大中華地區推廣香港律師會課程及倡議工作小組

熊運信 (於10月退任主席)
陳澤銘
鄭宗漢
張翹欣
簡家聰
凌永山
彭韻僖 (於10月退任)
蘇紹聰 (於10月退任)
韋業顯 (於10月退任)
黃巧欣
黃江天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粵港澳大灣區調研工作小組

鄭宗漢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於10月退任)
張翹欣
徐凱怡
何百全
簡汝謙
梁毅翔
韋業顯 (於10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灣區青年律師論壇籌委會

黃江天 (主席)
徐凱怡 (副主席)
湯文龍 (顧問)
麥家榮 (顧問)
畢文泰
陳詩行
鄭宗漢
何翹楚
許譽曦
許瑞恒
龔海欣
劉毅
李黃慧玲
梁毅翔
凌永山
盧鳳儀
唐瑋綸
徐曉鈺
韋業顯
溫建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興趣小組

鄭宗漢 (主席)
陳慧媚
陳偉國 (於10月上任)
陳浣恩
陳頌源
陳潔心
陳穎恆
杜珠聯
霍天瑋
夏卓玲
何世坤
何善應
胡瑞欽
熊運信 (於10月上任)
簡寶文
江仲有
顧張文菊
林月明
劉英傑 (於10月上任)
李鴻生
李頌華 (於10月上任)
Steven K. Lee
林志宇
盧振麗
盧鳳儀
呂志豪 (於10月上任)
陸耀宗
彭韻僖 (於10月上任)
蕭艷
蘇紹聰 (於10月上任)
譚雪欣
譚露華
徐奇鵬
韋業顯 (於10月上任)
黃思聰
黃學真
王雅媛
黃麗明
洗一帆
閻顯明
丘志強
楊慕嫻
楊世文
袁家樂
張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暨 香港律師會115周年慶典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陳子遷
鄭麗珊
徐凱怡
藍嘉妍
彭韻僖
黃巧欣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改革督導委員會

余國堅 (主席)
陳國豪
鄭偉邦
侯百燊
康嘉灝 (於10月上任)
熊運信 (於10月上任)
林子聰 (於10月上任)
馬康利
岑顯恆
岑君毅
曹紹基
黃栢欣 (於10月上任)
黃巧欣
黃耀初
袁凱英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Dreamvar案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澤銘
張紓
江玉歡
黎壽昌
馬華潤
湯文龍

秘書：執業事務部副總監(I)

介入檢討工作小組

鄭偉邦 (主席)
陳澤銘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侯百燊
林洋鉉 (於5月退任)
黎雅明
彭皓昕 (於5月退任)
彭韻僖
余國堅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小組

余國堅 (主席)
熊運信
馬康利
吳建華
彭皓昕
Li Chien WONG (於5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律師會考試及有關事宜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朱潔冰
喬柏仁
黎壽昌
彭韻僖
蘇紹聰
葉禮德
余國堅 (於5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另類業務架構工作小組

余國堅 (主席)
朱潔冰
傅嘉綿
馬康利
岑顯恆 (於8月上任)
曹紹基 (於8月上任)
黃巧欣
黃耀初 (於8月辭任)
袁凱英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余國堅	(主席)	(7/8)
陳國豪	(副主席)	(7/8)
周冠英		(5/7)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1/1)
侯百樂		(7/8)
康嘉灝		(7/8)
熊運信		(5/8)
黎庭康	(於10月上任)	(2/2)
林子聰		(6/8)
林君良		(7/8)
李應彪		(8/8)
馬康利		(2/8)
黎雅明		(6/8)
岑顯恆		(6/8)
湯文龍		(4/8)
蔡穎德	(於11月辭任)	(4/7)
黃栢欣		(7/8)
黃耀初		(7/8)
黃文珊		(5/8)
袁凱英		(8/8)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批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黃巧欣	(於6月上任副主席)
彭韻僖	(於10月退任)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子聰	(於10月上任)
林亦淙	
林君良	
藍嘉妍	
李頌華	
陸國輝	
吳建華	
岑顯恆	
岑君毅	
湯文龍	(於1月辭任)
曹紹基	
黃栢欣	
Li Chien WONG	
楊慕姍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調查委員會

註： 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

審查合規信函及權力的轉授工作小組

(於3月納入審查及紀律改革督導委員會轄下)

陳曉峰

(主席)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黎雅明

羅睿德

黃耀初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部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8/8)	譚雪欣	(主席)
岑君毅	(副主席)	(5/8)	吳穎麟	(副主席)
陳澤銘		(3/8)	陳嘉文	
陳國豪		(4/8)	陳曉彤	
鄭程		(8/8)	周浩妍	
帝理邁		(2/8)	朱樂晴	
傅嘉綿		(4/8)	許譽曇	
熊運信		(7/8)	林敏惠	
簡家聰		(8/8)	林焯勤	
龔海欣		(6/8)	林穎	
羅日陽		(8/8)	李黃慧玲	
梁邦媛	(於11月上任)	(2/2)	陸耀宗	
馬康利		(3/8)	莫鈞淇	
黎雅明		(6/8)	吳芍娉	
彭韻僖		(5/8)	吳敏華	
羅睿德		(0/8)	薛正睿	
岑顯恆		(6/8)	鄧卓熹	
蘇紹聰		(1/8)	唐瑋綸	
秦覺忠		(7/8)	秦覺忠	
黃巧欣	(於7月上任)	(3/4)	黃江天	
黃鎧琳		(4/8)	黃偉強	
黃金霏	(於10月退任)	(5/6)	楊文鋒	
黃世傑		(4/8)		
余國堅		(5/8)		
楊慕嬌		(7/8)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法律周2023」籌委會

鄭偉邦	(主席)	
岑顯恆	(副主席)	
陳曉菁		
許譽曇		
林穎		
伍雅詩		
譚雪欣		
謝慧玲		
秦覺忠		
黃江天		
黃舜華		
吳璋		
楊舜文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青Teen講場2023」籌委會

譚雪欣	(主席)
吳穎麟	(副主席)
陳嘉文	
陳曉彤	
周浩妍	
朱樂晴	
許譽曇	
林敏惠	
林焯勤	
林穎	
李黃慧玲	
陸耀宗	
莫鈞淇	
吳芍娉	
吳敏華	
薛正睿	
鄧卓熹	
唐瑋綸	
秦覺忠	
黃江天	
黃偉強	
楊文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百年變局香港商機」論壇籌委會

岑君毅	(主席)
陳澤銘	
陳國豪	
馬康利	
湯文龍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社區關係委員會

楊慕嬌 (主席)
鄭程 (副主席)
陳嘉豪
陳錦成
陳文耀 (於11月上任)
鄭宗漢
許譽曦
羅日陽 (於10月退任)
梁丙羣
凌永山
盧仲勇 (於3月辭任)
吳尚敏
吳芍嫿
譚雪欣
唐瑋綸
謝慧玲
徐若婷
楊雅雯
楊舜文 (於11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知法守法」教育附屬委員會

鄭程 (主席)
唐瑋綸 (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許譽曦
梁丙羣
盧仲勇
吳尚敏
吳芍嫿
蕭艷
岑顯恒
譚雪欣
黃江天
楊雅雯
楊舜文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附屬委員會

凌永山 (主席)
許譽曦 (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鄭程
江幘媚
林曉雅
吳尚敏
岑顯恒
唐瑋綸
曾浩賢
謝慧玲
徐若婷
黃江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附屬委員會

羅日陽 (主席)
楊雅雯 (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麥漢明
蕭艷
岑顯恒
蘇文傑
譚雪欣
丁樂山
曾浩賢
黃江天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社區講座及服務附屬委員會

陳嘉豪
楊雅雯
陳錦成
鄭宗漢
張文健
許譽曦
劉穎言
凌永山
吳芍嫵
蕭艷
岑顯恆
唐瑋綸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吳偉靜
楊舜文

(主席)
(副主席)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熊運信
鄭宗漢
張欣琪
徐凱怡
傅嘉綿
Munenori KAKU
簡家驥
龔海欣
藍嘉妍
李黃慧玲
陸耀宗
吳芍嫵
蔡佳穎
黃巧欣
黃偉強
楊大明
嚴敏怡

(主席)
(副主席)

(於11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鄭偉邦	(主席)	(11/11)
岑顯恆	(副主席)	(9/11)
陳寶儀		(8/11)
陳曉峰	(於5月辭任)	(3/6)
鄭麗珊		(8/11)
鄭宗漢	(於7月上任)	(4/5)
蔡學雯	(於7月上任)	(1/5)
徐凱怡	(於7月上任)	(5/5)
江玉歡	(於2月辭任)	(0/1)
藍嘉妍		(10/11)
梁寶儀		(3/11)
羅婉文	(於10月退任)	(5/10)
彭韻僖		(1/11)
譚雪欣		(6/11)
湯文龍		(8/11)
曹紹基		(7/11)
黃嘉晟		(9/11)
黃巧欣	(於7月辭任)	(5/6)
黃吳潔華		(10/11)
黃耀初	(於8月辭任)	(1/6)
趙彤	(於7月上任)	(4/5)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內地背景律師委員會

趙彤	(於10月上任， 於10月上任主席)	
陳健剛	(於10月上任)	
廖海燕	(於10月上任)	
凌濤濤	(於10月上任)	
梅品和	(於10月上任)	
阳娜	(於10月上任)	
叶春蓉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多元共融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寶儀	
鄭程	(於10月上任)
江玉歡	(於4月辭任)
羅婉文	
石明杰	
湯文龍	
謝昭鴻	
黃嘉晟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企業律師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葉雅婷	(副主席)
區永謙	
陳澤銘	(於9月退任)
陳曉菁	
陳浩良	(於9月退任)
陳穎傑	
鄭程	
趙舒眉	
陸耀宗	(於10月上任)

吳嘉汝	(於10月上任)
潘永誠	(於9月退任)

蕭詠棋	
湯文龍	
蔡佳穎	
衛智滔	
黃鎧琳	
阳娜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創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趙之威	
周慧盈	
徐凱怡	
何靜雯	
簡家豪	(於10月上任)
高一鋒	(於9月退任)
郭思鋒	
林嘉敏	
劉璟德	(於10月上任)
羅日陽	
李立恩	
Steven K. LEE	(於9月退任)
李珍妮	
彭錦榮	(於9月退任)
岑顯恆	(於10月上任)
蘇紹聰	
徐非夢	
余沛恒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Balbir S. BINDRA	(於9月退任)
莊驥	
盧鳳儀	
王世偉	
唐瑋綸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鄭偉邦	
藍嘉妍	
黃嘉晟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直至7月)
會員服務部高級主任(7月起)

會員權益委員會

藍嘉妍	(主席)
陳兆銘	
張欣琪	(於10月上任)
徐凱怡	(於9月辭任)
許譽曦	
金輝	(於9月退任)
江幘媚	(於10月上任)
劉茵	(於10月上任)
吳芍嫻	
吳煒南	
蕭艷	
譚雪欣	(於9月退任)
曾學銘	
楊舜文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執業管理委員會

黃永昌	(主席)
趙之威	(於7月上任副主席)
陳文耀	(於10月上任)
陳永良	(於10月上任)
陳彩芳	(於10月上任)
鄭麗珊	
何君堯	
葉成慶	(於9月退任)
羅婉文	
黎雅明	
伍兆榮	
彭韻僖	(於9月退任)
丘志強	
余沛恒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公益服務委員會

Alan G. SCHIFFMAN (主席)
區凱淇
陳俊逸
陳奕希 (於10月上任)
張晶 (於9月辭任)
張達明
周恩惠
戴永新
馮家怡
高雅瑩
關惠明
李瀛滬 (於10月上任)
巴麗蒂
吳芍嫿
彭韻僖 (於9月退任)
羅彰南
蘇紹聰
唐瑋綸
蔡昌承 (於10月上任)
汪嘉恩
黃耀初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直至8月)
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8月起)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陳家能
陳文耀 (於10月上任)
葉成慶
李翠麗 (於10月上任)
盧鳳儀
彭韻僖
譚雪欣
唐瑋綸
汪嘉恩
黃國恩
黃永昌
楊慕婷
楊盈睿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陳曉菁 (於9月退任)
陳俏融
陳兆銘
陳子遷
鄭偉邦
張文健
許譽曦 (於10月上任)
藍嘉妍
劉硯楓 (於10月上任)
吳芍嫿
潘永誠 (於10月上任)
薛正睿
唐瑋綸
黃巧欣 (於1月辭任)
黃國綸 (於10月上任)
楊雅雯 (於9月退任)
于士千
陳思彤 (於2月退任學生代表)
李珈瑜 (於2月退任學生代表)
楊浚寧 (於2月退任學生代表)
李日君 (於2月上任學生代表)
潘韋翰 (於4月上任學生代表)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直至8月)
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I)(8月起)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認許新律師典禮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鄭偉邦
藍嘉妍
岑顯恆
譚雪欣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客戶委託協議工作小組

羅婉文 (主席)

鄭麗珊
趙之威
伍兆榮
黃巧欣
黃永昌
丘志強

企業律師政策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張祖維
張嘉琪
詹依玲
Albert T. DA ROSA Jr.
Mohan DATWANI
郭宗宜
郭雅思
黎礎業
羅婉文
吳文翰
吳嘉汶
蘇紹聰
衛智滔
黃嘉晟
阳娜
謝詠嫻
歐陽慧儒 (觀察員)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簡家驥 (主席)
陳少勳
陳永良
周永健
梁邦媛
凌永山
穆士賢
黎雅明
吳芍嫵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流動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鄭偉邦 (主席)
陳曉峰
藍嘉妍
李建成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I)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黃巧欣 (主席)

陳宏基
何文琪
何君堯
葉成慶
凌永山
劉楨文
薛海華
丘志強
楊慕端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人才保留工作小組

鄭偉邦
許譽曦
江玉歡
林焯勤
吳芍嫿
吳煒南
楊舜文

(主席)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年青律師組

鄭偉邦
岑顯恆
羅日陽
楊舜文
貝婧
陳俏融
陳俊逸
陳曉彤
陳梓慧
朱國寶
鍾雪儀
余凌源
李翠麗
劉楨文
吳梓彭
彭韻僖
唐佩珊
曾海鋒

(於9月退任主席，
10月上任會員)
(於10月上任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於10月上任)

(於10月上任)

(於9月退任)

會員服務部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7/7)
黎雅明	(副主席)	(6/7)
陳國豪	(於7月上任)	(3/4)
鄭偉邦		(7/7)
朱潔冰		(6/7)
傅嘉綿	(於7月上任)	(2/4)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1/1)
彭韻僖		(6/7)
湯文龍		(7/7)
黃巧欣		(6/7)
余國堅		(5/7)
袁凱英	(於7月上任)	(4/4)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陳志軒	
陳曉峰	
周致聰	
鄭美玲	
朱潔冰	
杜珠聯	
馮以德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任文慧	
藍嘉妍	
梁淑儀	
廖翎君	
蕭艷	
黃嘉晟	
嚴元浩	(於9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高一鋒	
藍嘉研	
Steven K LEE	
杜軒榮	
湯文龍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壩
陳國豪
周怡菁
黎壽昌
馬康利
蘇紹聰
岑君毅
湯文龍
黃巧欣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社交媒體工作小組

湯文龍
鄭麗珊
鄭偉邦
藍嘉妍

秘書：數碼媒體行政主任

財政及行政部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莊偉倫	(於3月辭任主席)	(2/2)
傅嘉綿	(副主席直至3月， 於3月上任主席)	(7/9)
侯百燊	(於7月上任副主席)	(8/9)
Simon H. BERRY		(5/9)
鄭宗漢	(於6月上任)	(3/3)
帝理邁		(5/9)
戴永新		(9/9)
何穎恩		(9/9)
葉成慶		(8/9)
顧禮德		(6/9)
藍嘉妍		(7/9)
林洋鉉		(6/9)
莫子應		(6/9)
吳尚敏	(於6月上任)	(3/3)
沈建誌	(於5月上任)	(3/4)
彭皓昕		(7/9)
蔡學雯	(於6月上任)	(3/3)
黃吳潔華		(9/9)
黃錦山	(於11月上任)	(0/0)
胡慶業		(5/9)
趙彤	(於6月上任)	(1/3)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蘇紹聰	(副主席)
白樂德	(於10月退任)
陳祖詠	
陳凱南	
鄭浩剛	
鄭浚文	
陳啟源	
程彥棋	
徐凱怡	
鍾偉傑	(於10月上任)
侯百燊	
許瑞恒	(於10月上任)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麗欣	
李遠傳	
梁邦媛	(於10月上任)
李翠麗	(於10月上任)
劉洋	
文理明	
吳汝杰	
羅睿德	
岑顯恆	
岑君毅	
張貽舜	
徐國森	
黃澧欣	
汪子生	(於10月上任)
黃永恩	
胡慶業	
洗一帆	
葉永耀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員評審附屬委員會

楊文聲	(主席)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葉永耀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主席)
顧禮德 (副主席)
白樂德 (於10月退任)
陳浣恩
詹依玲
費中明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簡文迪
何佩琳
許文傑
Nicholas D. HUNSWORTH
關兆明
藍嘉妍
林文傑
吳希信 (於10月上任)
黃世傑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主席)
陳錦詠
周怡菁
趙崇德 (於11月退任)
鍾慕貞
簡家豪
盧鳳儀
麥若航
郭偉強
戴志珊
黃志光
余國堅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Stephen R. CROSSWELL (主席)
楊藹欣 (副主席)
陳曉峰
朱敏慧 (於10月上任)
Sebastien J. EVRARD
李鴻圖 (於10月上任)
Amita K. HAYLOCK
Adelaide M.W.Z. LUKE
Philip F. MONAGHAN
Marcus P. POLLARD
衛紹宗
王怡信
韋恆理
黃佩翰 (於10月退任)
任建峰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趙浩賢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博士
何君堯
葉成慶
江玉歡 (於2月辭任)
梁愛詩
彭韻僖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博士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鮑富 (副主席)
歐國義
陳桂漢 (於10月退任)
何俊豪
黎得基 (於1月辭任)
李鴻生
李孟華 (於10月退任)
麥健豐
莫子應
吳鴻瑞
鄧子揚
蔡穎德 (於11月辭任)
黃國基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聯繫懲教署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歐國義
何俊豪
李鴻生
鄧子揚
黃國基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聯繫警方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歐國義
何俊豪
李鴻生
鄧子揚
黃國基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主席)
周本寧 (副主席)
Duncan A.W. ABATE
Kim BOREHAM (於10月退任)
鄭詩敏
Paul R. HASWELL
黎潤儀
劉永雄
廖海燕
Fiona M. LOUGHREY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於8月辭任主席)
莫子應 (於9月上任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姜美全
高崑峰 (於10月上任)
古明慧
黎潤儀
林淑欣
林子綏 (於2月辭任)
梁錫濂
廖學思
彭韻僖
傅景元
黃吳潔華
黃惠賢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Jason D. KARAS (副主席)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李鴻生
吳建華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伍兆榮 (副主席)
泰德威
何君堯
莊鏡明
李鴻生
梁邦媛
馬文舜
鄧慶琳
汪嘉恩 (於11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保險法委員會

歐大偉 (主席)
Jan BUSCHMANN (副主席)
白樂德
顧張文菊
麥漢明
Gary MEGGITT
Hideo NAKAMURA
利瑪克
Antony R. SASSI
Rupert C. SKRINE

湯文龍

徐國森
萬思陶
韋雅成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梁丙煮 (副主席)
David A. ALLISON (於10月辭任)
畢兆豐
張淑姬
A. Clinton D. EVANS
Amita K. HAYLOCK (於10月退任)
李若芙
盧孟莊
蔡安妮
蔡小婷
俞海珉
余國堅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家聰	
陳力恆	
陳穎潔	
周文芯	
馮淑慧	(於10月退任)
簡家豪	(於10月上任)
Christopher H. KNIGHT	
李子揚	
Alan H. LINNING	
柯倩文	
Padraig L. WALSH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吳惠恩	(副主席)
蔡少峰	
Menachem M. HASOFER	
何佩儀	
洪嘉偉	(於10月上任)
葉成慶	
薛穎淇	
董彥華	
善淮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何志權	(於8月辭任主席)
彭韻僖	(於9月上任主席)
溫燦榮博士	(副主席)
畢保麒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鄧賜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蕭詠儀	(副主席)
鮑富	
盧鳳儀	
藍嘉妍	
林子綱	(於10月退任)
Maureen E. MUELLER	
彭韻僖	
傅景元	
岑顯恆	
冼洳妤	
岑君毅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陳連基	(主席)
戴永新	(副主席)
陳茂群	
張天目	
洪秉基醫生	
李日華	
梁萃明	
凌蕙珊	
彭書幘	
蘇期殷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主席)
畢保麒
畢文泰
鄭麗珊
趙貫之
洪惠貞
林洋鉉
梁嘉棋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樞
黃奇文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盧思敏 (於10月上任)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主席)
陳慧兒 (於1月辭任)
張紡
張嘉琪 (於3月辭任)
張寶強
周佩華
鍾國強
林月明
廖麗茵
麥沛瑜
湯文龍
黃文華
黃碧如
黃德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Nicholas D. HUNSWORTH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Gary A. SEIB
Kareena P.G. TEH
楊炎龍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退休計劃委員會

文穎儀 (主席)
畢茂森 (副主席)
歐大偉
張慧雯
鍾詠雪
顧張文菊
Martin C.v.M. LISTER (於10月辭任)
黃琬晶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運動法律委員會

岑君毅 (主席)
傅嘉綿 (副主席)
白樂德
陳澤銘
Colin B. COHEN
顧禮德
梁丙煮
盧孟莊
Hideo NAKAMURA
利瑪克
黃吳潔華
王桂壎
袁凱英

稅收法委員會

陳達顯 (主席)
陳澤銘
陳穎潔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慎敏
石悅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Steven J. WISE (主席)
陳新皓
林凱裕
梁邦媛 (於10月上任)
梁唯廉
李連君
Gillian E. MELLER
Robert C. RHODA
Elizabeth A. SLOANE (於10月上任)
徐國森
Jason H. WEBBER

安老按揭委員會

林月明 (主席)
岑文偉 (副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於11月退任)
馬華潤
譚雪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黃嘉純
石悅玟
黃得勝
楊學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戴永新
陸文慧
蔡克剛
黃吳潔華
黃舜華
楊學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於5月解散)

蘇紹聰 (主席)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滙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文書認許律師工作小組

簡文迪 (主席)
詹依玲
何佩琳
關兆明
藍嘉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鄭國偉
雷耀輝
溫韶文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張嘉琪 (於3月辭任)
何佩儀
溫韶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泰德威
Nicholas D. HUNSWORTH
黎潤儀 (於10月退任)
利瑪克 (於10月退任)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資料私隱及檔案管理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主席)

趙浩賢

Paul R. HASWELL

江幗媚

郭思鋒

李若英

林文傑

盧孟莊

鄧子揚

容啟善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簡文迪

何俊豪

許文傑

顧禮德

高一鋒

郭思鋒

麥健豐

沈士玳

黃惠賢

容啟善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執業者事務部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黃巧欣	(主席)	(13/13)	黃嘉晟	(主席)
袁凱英	(副主席)	(13/13)	Douglas ARNER教授	
白樂德		(5/13)	Ram D. BIALA	
陳寶儀		(7/13)	張冠晶	
鄭偉邦		(10/13)	張素玲	
鄭程	(於7月上任)	(4/5)	費中明	
徐凱怡		(12/13)	劉穎言	
Albert T. DA ROSA JR.		(12/13)	吳芍嫵	
候百燊		(11/13)	Michael A. OLESNICKY	
熊運信		(10/13)	萬思陶	
葉成慶		(12/13)	甄笑美	
黎壽昌		(5/13)		
林洋鉉		(11/13)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馬康利		(6/13)		
文理明		(6/13)		
彭皓昕		(11/13)		
岑君毅		(4/13)	黃幸怡	(主席)
鄧澍培		(4/13)	Douglas ARNER教授	
曹紹基		(10/13)	Ram D. BIALA	
黃嘉晟		(12/13)	陳文耀	
			陳家威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徐凱怡	
			費中明	
			何秩生	
			林浩志	
			劉永強	
			梁錦明	
			Maureen MUELLER	
			冼洳妤	
			蘇漢威	
			溫燦榮	
			王思雅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Michael J. LINTERN-SMITH	(主席)	
Alan H. LINNING	(副主席)	
Jason D. CARMICHAEL		
丁濟民		
梁曙明		
岑顯恆		
岑君毅		
Kareena P.G. TEH		
黃巧欣		
楊琬琪	(於12月辭任)	
秘書：打擊洗錢主任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張冠晶

張素玲

費中明

劉穎言

吳芍嫵

Michael A. OLESNICKY

萬思陶

甄笑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黃幸怡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徐凱怡

費中明

何秩生

林浩志

劉永強

梁錦明

Maureen MUELLER

冼洳妤

蘇漢威

溫燦榮

王思雅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陳潔心
趙小強
蔡少峰
羅潔明
穆士賢
黎雅明
吳晉輝
彭格禮 (於2月辭任)
曾文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林洋鎌
劉永強
黃巧欣 (於2月辭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黃錦山
邱嘉怡
葉禮德
余國堅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副主席)
Maureen E. MUELLER
文理明
冼泇妤

秘書：爭議解決統籌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傅嘉綿 (於3月上任)
Carmel A. GREEN
侯百燊 (於3月上任)
龔海欣
盧仲勇
馬康利 (於3月上任)
冼炳坤
薛正睿
Rupert C. SKRINE
Maëva L. SLOTINE
曹紹基 (於3月上任)
黃偉強
袁凱英 (於3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韋丹霞 (主席)
白樂德
陳寶儀
陳曉峰
戴韻詩
梁邦媛
林文傑
劉洋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Steven GALLAGHER教授 (主考官)

彭鍵基博士 (主考官)

科目一：物業轉移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張宗傳

周偉信

關韻姿

梁匡舜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Nicholas D. HUNSWORTH (召集人)

Melville T.C. BOASE (召集人)

鄭端霖

蔡文鵬

賈偉林

馮啟念

康嘉灝

任文慧

黎庭康 (於5月上任)

李鴻生

梁寶儀

Martin D. ROGERS

蕭國鋒

黃苑桁 (於5月上任)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博士

陳志軒博士

陳家能 (於9月上任)

古安

蔡小玲

許學峰教授

劉博海 (於9月上任)

劉逸姿

廖佩儀

盧鳳儀 (於6月辭任)

顏俊逸

薛正睿 (於9月上任)

曾斌 (於9月上任)

黃敬德 (於9月上任)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Colin B. COHEN (召集人)

Gary MEGGITT教授 (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於3月辭任)

何樂為 (於11月上任)

姚定國 (於11月上任)

黎庭康 (於4月上任)

岑顯恆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杜珠聯 (召集人)

黃汝榮 (召集人)

Melville T.C. BOASE

鄭國賢教授

蔡小玲

蔡文鵬

Colin B. COHEN

馮啟念

江幘媚 (於12月上任)

黎庭康 (於5月上任)

凌永山 (於12月上任)

Preeti A. NANDWANI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於12月上任)

安華暉

Normann WITZLEB教授

科目六：香港憲法

賈廷思博士 (召集人)

賈偉林

馬耀添博士

麥朗

Michael RAMSDEN教授

Stephen THOMSON博士

朱國斌教授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執業場所委員會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鄭程 (於9月上任)
鍾雪儀
帝理邁
戴韻詩
高一鋒
劉敏廷
李天恩
李俊熙
廖海燕
盧仲勇
吳嘉汶
岑顯恆
譚偉才
唐璋綸
王浩倫
丘律邦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張穎暉
徐凱怡
許學峰教授
黎得基
林文彬
李遠傳
文理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Connie CARMICHAEL
陳潔心
高恒
蘇紹聰
黃巧欣 (於2月辭任)
吳翠菁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莊偉倫 (於3月辭任副主席)
陳國豪 (於3月上任)
張穎暉
熊運信
林曉雅
蘇紹聰
甄笑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主動管理式監管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朱靜文
Antony M. DAPIRAN
郭婉珊
劉穎言
梁邦媛
黃巧欣
余沛恒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實習律師委員會

袁凱英 (主席)
陳政匡 (於10月上任)
夏德理 (於11月辭任)
許學峰教授
顧嘉恩 (於10月上任)
林浩志
林詩琪
劉穎 (於10月上任)
盧鳳儀
陸耀宗
吳芍娉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於6月辭任)
詹依玲
許嘉慧
黎庭康 (於10月上任)
李遠傳
穆士賢
岑顯恒
譚雪欣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執業管理必修課程豁免指引工作小組

葉成慶 (於5月上任主席)
林洋鎔 (於5月上任)
熊運信 (於5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澍培 (主席)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熊運信
葉成慶
林君良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覆檢本地及外地律師行的業務終止事宜及委任業務終止代理的工作小組

傅嘉綿 (主席)
陳國豪
林洋鎔
袁凱英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附表3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符莎莉
黃冠明
黃廣興
吳璋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莊偉倫 (於3月辭任)
葉成慶
Christopher E.M. LAMBERT
盧鳳儀
黎雅明
彭韻僖
黃吳潔華
胡振輝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於7月辭任)
鄭浚文
高恒
葉成慶
穆士賢
吳正和
吳凱敏
黃巧欣 (於2月辭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 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黃錦山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院委員會

陳曉峰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曉峰

喬柏仁

王桂壻

余國堅

英聯邦律師協會－委員會

黎雅明

英聯邦律師協會－青年英聯邦律師協會委員會

譚雪欣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陳澤銘

藍嘉妍

黎雅明

羅睿德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喬柏仁

黎雅明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張達明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鄭偉邦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陳寶儀

熊運信

蔡穎德

黃吳潔華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

黎雅明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古明慧

傅景元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喬柏仁

黎雅明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陳國豪

傅嘉綿

岑君毅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鄭偉邦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 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服務提供者委員會

鍾國強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推廣委員會

鍾國強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僖

香港專業聯盟青年組

鄭偉邦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湯文龍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澤銘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道德委員會

黃巧欣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袁凱英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彭韻僖

蘇紹聰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解評審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蘇紹聰

知識產權署－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恆理

黃錦山

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委員會

簡家騮

(自3月出任)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林詩琪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

陳澤銘

朱潔冰

黎雅明

國際律師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黎雅明

國際律師協會－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岑顯恒

(自2月出任)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 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執行委員會

朱潔冰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僖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彭韻僖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組別)

區健雯

齊雅安

鍾國強

梁智維

梁志賢

梁子恒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張紡

林月明

蕭詠儀

楊寶林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紀律審裁委員團

陳澤銘

江玉歡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張紡

林月明

黃文華

(自4月出任)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蔣瑞福

土地業權條例－業權註冊教育委員會

蔣瑞福

雷耀輝

(於4月辭任)

麥沛瑜

(自4月出任)

黃文華

LAWASIA 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彭韻僖

LAWASIA 協會執行委員會

陳澤銘

彭韻僖

Mr. Justice Pickering Memorial Loan Fund

岑君毅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秦德威

伍兆榮

2021／2023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黃吳潔華

(於3月辭任)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

文穎儀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喬柏仁

葉禮德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王桂壩

余國堅

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

陳澤銘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黃巧欣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曉峰

喬柏仁

王桂壎

余國堅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陳曉峰

國際律師聯盟理事會

黎雅明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委員會

鄭偉邦

江玉歡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上訴小組

江玉歡

袁凱英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工作小組

Steven J. WISE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111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5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3	2022
收入	3	\$ 187,478,917	\$ 149,967,710
員工成本	4(a)	(84,274,235)	(75,175,193)
辦公室開支	4(b)	(5,829,495)	(5,631,241)
折舊	7	(3,413,152)	(5,137,360)
攤銷	8	(1,152,971)	(564,299)
會員開支	4(c)	(8,367,968)	(5,896,970)
其他營運開支	4(d)	(27,986,407)	(26,158,677)
稅前盈餘	4	\$ 56,454,689	\$ 31,403,970
稅項	6(a)	(3,608,841)	(21,177)
年度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 52,845,848	\$ 31,382,793

第91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3	20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 103,703,953	\$ 105,685,744
無形資產	8	5,324,974	2,029,27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0	20
按金	10	-	2,153,625
		\$ 109,028,947	\$ 109,868,65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10,582,661	\$ 6,159,29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1	1,312,250	375,44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a)	300,019,359	246,857,222
		\$ 311,914,270	\$ 253,391,962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13(a)	\$ 111,544,908	\$ 110,095,66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	18,921,526	19,084,082
應付當期稅項	14(a)	2,765,059	-
		\$ 133,231,493	\$ 129,179,751
流動資產淨值		\$ 178,682,777	\$ 124,212,211
扣減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 287,711,724	\$ 234,080,8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b)	1,270,682	485,676
資產淨值		\$ 286,441,042	\$ 233,595,194
代表：			
累積盈餘及儲備		\$ 286,441,042	\$ 233,595,194

由理事會於2024年3月5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理事會成員

陳澤銘

黎雅明

秘書長

朱潔冰

第91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累積盈餘	為應付監管開支 而設的儲備(註)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52,212,401	\$ 50,000,000	\$ 202,212,401
2022年 權益變動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31,382,793	–	31,382,793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10,000,000)	10,000,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173,595,194	\$ 60,000,000	\$ 233,595,194
2023年 權益變動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52,845,848	–	52,845,848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10,000,000)	10,000,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16,441,042	\$ 70,000,000	\$ 286,441,042

註： 律師會利用累積盈餘設立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特別儲備，以確保律師會有足夠財政儲備履行法定監管職能。

理事會於2023年12月19日(2022年：於2022年12月6日)議決把律師會的累積盈餘當中一筆為數一千萬港元(2022年的數字為一千萬港元)的款項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3	2022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2(b)	\$ 47,351,864	\$ 36,725,1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776)	-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47,293,088	\$ 36,725,172
投資活動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35,111,135)	\$ 36,727,849
已收利息		9,595,460	2,452,230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1,431,361)	(1,798,730)
無形資產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2,295,050)	(1,547,52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29,242,086)	\$ 35,833,8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 (81,948,998)	\$ 72,558,9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750,293	148,191,29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a)	\$ 138,801,295	\$ 220,750,29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3,234名會員(2022年的人數為13,144名)。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擬備本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本財務報表的擬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擬備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一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附屬公司無關重要，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毋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事實，就控股公司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財務報表並非為了遵守《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而擬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不提供《財務報告準則10》所要求的關於以律師會為母公司的集團的經濟活動的所有資料。此外，由於本財務報表只就律師會而擬備，《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內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下文將撮述律師會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佈若干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2(c)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擬備基準

擬備本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擬備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i)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師公會曾頒佈多份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上述新發展無一對律師會製備或呈示其於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關鍵影響。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i) 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僱主不可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扣減就僱員由過渡日期起計所提供的服務相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與過渡日期前服務相關的長服金將按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直至該日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ii) 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該等強積金供款預期將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然而，應用此法，當《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制定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實務便利應用，該實務便利應用先前允許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在作出供款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影響，律師會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律師會就退休計劃作出大部分自願供款。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和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財務狀況表入帳(詳見附註2(h))。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由物業、裝置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2(g)))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詳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的租賃期折舊；
-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未到期的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由律師會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帳(詳見附註2(h))。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而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網站成本 5年
- 會員資料庫系統成本 5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律師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於租賃開始日，律師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律師會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律師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新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詳見附註2(h))。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律師會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律師會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須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h)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但以重估值列帳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j)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款項，當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時，應收款項便獲確認。只有當報酬純粹隨時間轉移而到期須付時，收取該報酬的權利始屬於無條件權利。倘某項收入於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之前已獲確認，該收入金額將展示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照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的成本扣除按下述方法釐定的信用損失準備金入帳：

損失準備金額計量為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意即在應收帳款的預計生效期間預期出現的損失。損失準備金乃參照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一方面以律師會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因應債務人自身因素而作調整，另一方面建基於報告之日對當時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任何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損失。律師會在確認減值增益或損失的同時，透過損失準備帳目對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帳面值，在缺乏實質機會討回的範圍內予以撇銷(局部或全數)。此舉一般在下述情況採用，即律師會斷定債務人缺乏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償還撇銷所涉款項的現金流量。

(k)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得退還的報酬之時確認(詳見附註2(p))。倘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得享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還的報酬，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o) 機器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負債機器將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機器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p) 確認收入

假如收入來自律師會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貨或提供服務，則律師會把入息分類為收入。

當律師會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按客戶承諾支付且律師會期望有權獲支付的報酬金額(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的款項)而從律師會轉移至客戶之時，相關收入便獲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為準。

律師會在確認收入方面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23	2022
源於《財務報告準則15》所涵蓋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年度會費		\$ 31,800,000	\$ 31,417,500
執業證書費		74,961,250	74,129,25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5,403,500	11,614,5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994,500	863,750
其他收費	3(a)	41,955,050	18,907,916
持續專業進修		3,143,416	2,600,468
雜項收入	3(b)	5,026,486	5,678,001
		\$ 173,284,202	\$ 145,211,385
來自其他項目的收入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4,599,255	2,304,095
銀行利息收入	12(b)	9,595,460	2,452,230
		\$ 14,194,715	\$ 4,756,325
		\$ 187,478,917	\$ 149,967,710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遺囑查察、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4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記入)下列項目：

	2023	2022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74,229,154	\$ 66,125,176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8,431,302	7,877,316
沒收公積金供款	(917,822)	(566,038)
招聘及培訓	2,531,601	1,738,739
	\$ 84,274,235	\$ 75,175,193
(b) 辦公室開支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 1,674,172	\$ 1,585,607
電費及電話費	649,345	548,272
郵費	185,557	140,355
印刷及文具	2,109,978	2,009,636
維修及保養	559,744	566,234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650,699	781,137
	\$ 5,829,495	\$ 5,631,241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122,700	\$ 109,600
活動	4,972,539	1,978,177
會議	2,305,266	2,940,274
設施	967,463	868,919
	\$ 8,367,968	\$ 5,896,970
(d) 其他營運開支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 9,088,405	\$ 10,613,834
專業教育	21,470	-
專業及顧問費用	1,500,768	962,488
專業發展	7,877,563	5,556,047
核數師酬金	171,000	166,000
保險及醫療	4,419,263	4,391,394
雜項	4,907,938	4,468,914
	\$ 27,986,407	\$ 26,158,677

* 薪金及津貼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金額為零元(2022年的金額為\$2,628,000元)。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3,734,341元(2022年的金額為5,915,779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1,898,616元(2022年的金額為1,352,52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5 理事會成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23	2022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

(a)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稅項：

	2023	2022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2,823,835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785,006	21,177
	\$ 3,608,841	\$ 21,177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3月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進兩級利得稅制。在該稅制下，合資格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律師會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在上述基礎上計算。

就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律師會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對上一年的稅務損失予以結轉，以抵銷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續)

(b)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3	2022
稅前盈餘	\$ 56,454,689	\$ 31,403,970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註)	\$ 9,150,024	\$ 5,016,6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087	198,08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83,251)	(838,238)
動用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4,490,849)	(4,520,327)
無形資產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334,830	165,000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3,608,841	\$ 21,177

註：就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名義稅項按兩級利得稅制計算，在該稅制下，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

7 物業、裝置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490,273	\$ 13,000,109	\$ 181,438,262
添置	-	-	77,843	1,353,518	1,431,361
出售	-	-	-	(1,328,725)	(1,328,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568,116	\$ 13,024,902	\$ 181,540,898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9,201,171	\$ 40,486,694	\$ 16,304,300	\$ 9,760,353	\$ 75,752,518
本年度折舊	970,127	269,171	338,979	1,834,875	3,413,152
出售時撇回	-	-	-	(1,328,725)	(1,328,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171,298	\$ 40,755,865	\$ 16,643,279	\$ 10,266,503	\$ 77,836,945
帳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95,713,981	\$ 4,306,736	\$ 924,837	\$ 2,758,399	\$ 103,703,95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423,913	\$ 11,802,571	\$ 180,174,364
添置	-	-	66,360	1,732,370	1,798,730
出售	-	-	-	(534,832)	(534,832)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490,273	\$ 13,000,109	\$ 181,438,262
累積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8,231,044	\$ 38,684,190	\$ 15,590,381	\$ 8,644,375	\$ 71,149,990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713,919	1,650,810	5,137,360
出售時撇回	-	-	-	(534,832)	(534,832)
於2022年12月31日	\$ 9,201,171	\$ 40,486,694	\$ 16,304,300	\$ 9,760,353	\$ 75,752,518
帳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96,684,108	\$ 4,575,907	\$ 1,185,973	\$ 3,239,756	\$ 105,685,74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之使用權資產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註	2023	2022
在香港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以折舊成本列帳，剩餘租期為：			
- 50年或以上	(i)	\$ 74,464,077	\$ 74,548,792
- 介乎10年至50年		25,556,640	26,711,223
		\$ 100,020,717	\$ 101,260,015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分析如下：

	2023	2022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1,239,298	\$ 2,772,631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律師會持有兩個供業務使用的樓宇單位。律師會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部分不可分割份數)的註冊擁有人。律師會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物業的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外，律師會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正在進行的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8 無形資產

	會員資料庫		
	網站成本	系統成本	總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2,796,075	\$ –	\$ 2,796,075
添置	30,500	–	30,5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826,575	\$ –	\$ 2,826,575
添置	66,000	4,382,675	4,448,675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92,575	\$ 4,382,675	\$ 7,275,250
累積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233,006	\$ –	\$ 233,006
本年度折舊	564,299	–	564,2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97,305	\$ –	\$ 797,305
本年度折舊	568,615	584,356	1,152,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365,920	\$ 584,356	\$ 1,950,276
帳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29,270	\$ –	\$ 2,029,27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26,655	\$ 3,798,319	\$ 5,324,974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3	2022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20	\$ 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	20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446,385	\$ 6,794,889
其他應收款項	5,136,276	1,518,033
	\$ 10,582,661	\$ 8,312,922
流動部分	\$ 10,582,661	\$ 6,159,297
非流動部分	-	2,153,625
	\$ 10,582,661	\$ 8,312,922

預期作為無形資產而收回或確認的按金和預付款項金額為零元(2022年的金額為2,153,625元)。所有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6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23	2022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28,843,794	\$ 186,896,007
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	9,957,501	33,854,286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38,801,295	\$ 220,750,293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161,218,064	26,106,929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0,019,359	\$ 246,857,222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b) 稅前盈餘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註	2023	2022
稅前盈餘		\$ 56,454,689	\$ 31,403,970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9,595,460)	(2,452,230)
折舊	7	3,413,152	5,137,360
攤銷	8	1,152,971	564,299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23,364)	(774,2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936,807)	331,38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62,556)	(3,434,829)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1,449,239	5,949,502
產自營運的現金		\$ 47,351,864	\$ 36,725,1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00,983,544元(2022年的金額為100,661,841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理事會於2021年12月7日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其中1,187,629元已於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期間捐贈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其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期間捐贈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為零元。

另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律師會持有金額為4,246,594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2022年的金額為3,482,218元)，該筆款項乃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與律師會就「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及「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2022」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而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持有。該筆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3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關於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乎預先從會員、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收到的費用，其為未賺取的收入，須在報告期完結後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3	2022
於1月1日的結餘	\$ 110,095,669	\$ 104,146,167
因年初被列為合約負債的項目於年內獲確認為收入 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10,095,669)	(104,146,167)
因預先收到的費用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11,544,908	110,095,66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11,544,908	\$ 110,095,669

14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當期稅項代表：

	2023	2022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2,765,059	\$ –
	\$ 2,765,059	\$ –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少於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月1日	\$ (464,499)
從損益帳扣除	(21,177)
於2022年12月31日	\$ (485,676)
於2023年1月1日	\$ (485,676)
從損益帳扣除	(785,006)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70,682)

14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所得稅(續)

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27,217,262元的累積稅務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確定將來會否有應課稅利潤，以至律師會可動用由之而生的權益。該稅務損失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未屆滿。於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有累積稅務損失。

15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作為營運中的團體能夠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81% (2022年的實際利率為1.19%)。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 (2022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2,515,324元及2,515,324元 (2022年為2,055,961元及2,055,961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律師會利息收入的年化影響，背後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22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彌償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18 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且未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	2022
合約金額	\$ -	\$ 2,229,050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亦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及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服務，並就之而向律師會收取服務費，總額為3,200,000元(2022年的總額為3,6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一百萬元(2022年的總額為1,8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註	2023	2022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1,592,804	\$ 1,508,186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	3,071,404	3,218,806

註：

-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2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佈多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律師會在擬備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有效

對《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列報：把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
(「2020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列報：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的修訂(「2022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對《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21》「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2025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律師會斷定採納該等修訂對律師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協定》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限責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港區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操守指引》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彌償基金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
FATF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 ☎ (852) 2846 0500
- 📠 (852) 2845 0387
- 🌐 www.hklawsoc.org.hk
- ✉ sg@hklawsoc.org.hk